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sti】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开源证券 KAIYUAN SECURITIES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WESTERN SECURITIES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5 年末，合并口径下，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1,951.7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8,392.59 万元、977,712.72 万元和 896,960.6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87,688.66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663.15 万元、775,851.31 万元和 840,134.8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1.07%和 1.11%，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19,826.30 万元、18,050,429.00 万元和 18,712,310.8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7.13%、24.91%和 24.83%，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四）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014,502.83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15.01%，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五）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757,314.05 万元、21,077,579.26 万元和 21,310,038.2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

比分别为 50.67%、44.89%和 43.85%，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六）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1,549,746.1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851.04 亿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27.34%，短期偿债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债券 252.00 亿元，3 年内到期的债券 649.00 亿元，存在短期集中兑付债券的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债券集中兑付的情形，投资者应关注相关债券本金利息的支付情况。

（八）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86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1 和 0.75，呈上升态势，在同行业企业中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但整体水平仍不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九）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51,996.30 万元、167,986.64 万元和 632,443.66 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为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十）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3,543.27 万元、187,912.54 万元和 106,762.21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主要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行政性罚款、滞纳金、停工损失等增加。若后续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增加，可能会影响盈利能力。

（十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有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且均计入所有者权益。如果发行人未来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选择到

期兑付，则会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和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1,942.79 万元、2,510,343.72 万元和 2,489,798.2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41%、3.46%和 3.30%，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客户整体信誉情况良好，但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及近年来调整的销售政策可能为应收账款回收带来一定风险。

（十三）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717,033.85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0.43 亿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化工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2026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其他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其他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五）2023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陕西省委关于张文琪、杨照乾、严广劳的任免决定。张文琪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为董事、董事长人选。免去杨照乾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退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2023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琪杨照乾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2023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赵福堂尚建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知》（陕煤董发【2023】15 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8 月，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发布《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

2024 年 6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同意王俐俐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2025 年 4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王俐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 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

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5 年 12 月，经陕西省国资委党委研究，推荐朱理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审计师人选；2026 年 1 月，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朱理平职务聘任的通知》（陕煤董发【2026】2 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朱理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审计师。

（十六）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将所持有下属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发行人不再对供应链公司实施实际控制，该公司自划转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持股供应链公司 49%股权的股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导致供应链公司无法按期偿付部分到期银行借款，其中：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按期偿付的 1.18 亿元已全部办理续贷，不再逾期；2026 年划拨日前未按期偿付金额合计 2.37 亿元。该公司系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202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7,601.67 亿元，总负债 4,932.3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34 亿元；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76.41 亿元，营业成本 1,215.70 亿元，利润总额 212.68 亿元，净利润 159.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8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90.4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94.9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43.61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7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4.88%，流动比率为 0.95，速动比率为 0.8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

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

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

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2025 年 12 月 1 日和 2026 年 9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5 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4680M-01）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3623D-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ti。表明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五）2026 年 9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3623D-01），中诚信国际对煤炭价格波动、化工及钢铁板块经营承压和债务规模大风险事项予以关注。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六）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ti。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八）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九）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

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十二）本期债券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开源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西部证券和招商证券联合承销。为合规推动本期债券承销申报工作，依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发行主体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规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和评级机构。除此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释义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3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3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33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3
六、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5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0
四、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18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6

第八节 税项 197

一、增值税 197
二、所得税 197
三、印花税 197
四、声明 19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3

一、具体偿债计划 203
二、偿债保障措施 205
三、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8

一、发行人 248
二、牵头承销机构 248
三、联席承销机构 249
四、受托管理人 251
五、律师事务所 251
六、会计师事务所 252
七、信用评级机构 252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53
九、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53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253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5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集团、本公司、发行人、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含 230 亿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	指	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所、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煤业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化工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A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陵煤化工	指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集团	指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公司	指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汉钢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663.15 万元、775,851.31 万元和 840,134.8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1.07%和 1.11%，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0,730.38 万元、2,983,950.89 万元和 2,678,466.2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79%、4.12%和 3.55%，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19,826.30 万元、18,050,429.00 万元和 18,712,310.8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7.13%、24.91%和 24.83%，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014,502.83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15.01%，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其他

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3,757,314.05万元、21,077,579.26万元和21,310,038.20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0.67%、44.89%和43.85%，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3,485,024.72万元、11,976,594.73万元和13,609,111.46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54.59%、46.97%和50.87%，规模波动上升，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总体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51,996.30万元、167,986.64万元和632,443.66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为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3,815,040.26万元、3,392,365.42万元和3,084,795.45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25%、6.52%和7.13%，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呈下降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

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2,652,074.86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下滑 24.41%，主要受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回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减弱。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5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5,817,851.97 万元，净利润 2,660,908.74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3,263,518.12 万元，净利润 2,652,074.86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2 万元、5.64 万元和 441.38 万元，净利润 2,784,221.99 万元、1,764,385.70 万元和 784,258.51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25,477.42 万元、-89,597.88 万元和 217,778.19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1,549,746.1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

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5 年末余额为 665.00 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717,033.85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0.43 亿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化工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3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但 2024 年以来煤炭价格有所回落。

钢铁方面，2023 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

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能否承压反弹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持续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9.23%、17.54%和 16.49%，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0.08%、33.75%和 29.99%，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25%、-0.43%和-0.34%。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2013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明确指出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最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3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年，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2025年以来，全国煤炭产量略有增长，且进一步向晋陕蒙和新疆地区集中；但下游需求支撑不足，煤炭价格震荡回落，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滑。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

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 3 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 42 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

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启动实施了 23 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

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 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

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2025 年，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5〕16 号），提出要以更高标准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发挥化石能源兜底保障作用，积极稳妥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强化煤炭稳产增产与产能储备，持续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统筹能源安全保供与绿色低碳转型。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 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 13%上调为 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 10%、选矿 9.5%；延安市原矿 10%、选矿 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 8%、选矿 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 6%、选矿 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 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

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煤炭、钢铁、化工等）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2025年12月1日和2026年9月1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5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4680M-01）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3623D-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sti。表明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六）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期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

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 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定陕煤集团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有效期 24 个月。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6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25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30 亿元（含 2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9 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2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30 亿元（含 23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5、债券品种：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ti。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2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6、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

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7、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8、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

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0、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

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1、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2、发行首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3、发行期限：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125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30.00 亿元（含 23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等类型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4.88%，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

发行人是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行业，主营煤炭的生产与销售，并逐步形成了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链纵向发展格局。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加大科技研发能力。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以集团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有了突破性进展。

发行人坚持以创新引领转型升级，持续加强科技攻关。在德国、日本的技术研究院相继落地，六大研究院、七大产业示范基地与秦创原 30 亿元基础研究创新基金联合搭建的“7 个国家级+60 个省级”科研平台，正在发生耦合与聚变；非光气法制聚氨酯、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等新技术研究取得积极进展；生产的煤基航天煤油在 120 吨级火箭发动机长程试验中取得圆满成功；投资 400 多亿元，布局光伏、锂资源、碳纤维、可降解塑料等新产业。

在煤炭生产方面，发行人全面发力“双智”建设，在煤炭行业内率先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和智能专网建设，上线运行智能矿井地质保障等 8 大智能信息系统，入选工信部“2022 特色工业互联网 50 佳”榜单；先后建成彬长、黄陵等 5 个智慧矿区，建成智能矿井 32 处，7 处全国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通过国家验收；研发应用智能快掘系统 76 套、智能机器人 198 个，智能化产能占比达 99%，能源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在人才创新发展平台建设方面。陕煤把加强创新发展平台建设作为布局产业链、配置资源链的重要支点，不断构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多元化创新平台。陕煤目前有国家级技术中心 1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3 个、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 8 个、博士后工作站 3 个、陕西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2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陕西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陕西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 个，被人社部授予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陕煤-秦岭计划预计五年内投入协同创新资金 30 亿元，面向全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技术企业和创新技术团队。陕煤思创学院的开办，为企业转型培育输送具有战略思维、创新理念、担当精神和管理水平高素质储备人才。

截至 2025 年，陕煤集团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7,741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72 件；发布团体及以上标准 302 项，其中国家标准 7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536 项；建成 9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70 余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各类科技型企业资质 83 个，其中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资质 2 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 15 个、瞪羚企业资质 8 个、重点科技型企业资质 11 个、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 20 个，陕煤研究院和西煤机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发行人建立了高端人才引育、外部人才联合与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的机制。2023 年增选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4 人、国家级领军人才 4 人、陕西省“三项支持计划”入选者 11 人、驻站院士 1 人、合作院士 11 人，初步形成了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人才队伍。

此外，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1）认定机构：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授予对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有效期：2023 年 2 月 3 日至下一次评价时间。

（4）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认定文件：根据 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在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中，发行人技术中心在列。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有效期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至下一次评价时间

符合上述标准（四）。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关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

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简称	到期日	余额	债务类别
1	陕煤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0-14	9.00	银行贷款
2	陕煤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0-20	6.00	银行贷款
3	陕煤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	2026-10-24	15.00	银行贷款
4	陕煤集团	招商银行	2026-10-18	9.70	银行贷款
合计		**-**	**-**	**39.70**	**-**

注：上述银行贷款可分批、提前还款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财务公司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托借款等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到期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

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现约定为偿还债务，若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偿还债务类别，则需要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

发行人因下设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可能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先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以及部分财务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A.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

B.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计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C.假设本期债券全部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

D.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E.假设本期债券在2026年6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化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总计	76,016,710.84	76,016,710.84
负债合计	49,323,283.07	49,023,28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3,427.77	26,993,427.77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负债率	64.88	64.4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其他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

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其他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住所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1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琪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位	杨璇，总会计师
邮政编码	710100
联系电话	029-82260833
传真	029-82260832
所属行业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公司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 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

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8,778.8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 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 年 6 月 15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 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55,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45,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 号）。

2011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 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9%（股权金额 423,000.0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 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8,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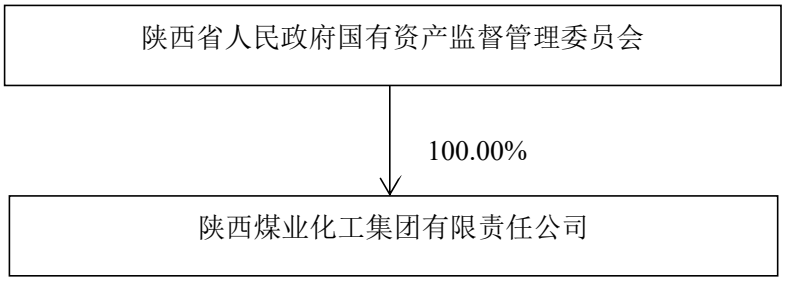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陕西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完成陕西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委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强化激励约束，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健全监督长效机制、规范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创新发展、战略合作、资本运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等职能，提高监管效能，增强企业活力。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2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5.25	65.25	969,500.00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17,231.20	投资设立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00,666.48	投资设立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505,192.46	投资设立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56,472.24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478,846.80	投资设立
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投资设立
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400,000.00	投资设立
9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8.80	58.80	461,374.58	投资设立
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93.93	93.93	300,000.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186,200.00	投资设立
13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92,000.00	投资设立
1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969,117.51	其他
1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379,000.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投资设立
17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7.50	97.50	2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47.00	47.00	10,204.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投资设立
20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1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投资设立
22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55	54.55	64,047.62	投资设立
2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5,236.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24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2,723,698.00	投资设立
25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投资设立
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29,200.00	投资设立
27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49.76	100.00	3,038,911.23	投资设立
28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10,000.00	其他
29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投资设立
30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00	100.00	1,501,137.61	投资设立
31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2	陕煤思创高管院	教育业	1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3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3.58	33.58	125,704.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36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34,340.00	投资设立
37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4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39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投资经营管理	60.00	60.00	1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安全工程研究	100.00	100.00	9,741.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60,000.00	投资设立
42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25,000.00	投资设立

注 1：发行人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为 33.58%，但因能实质控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注 2：发行人对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为 47.00%，但因能实质控制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注 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969,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福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225.SH。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596.07	65.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4.76	2.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66.53	1.76
唐亮	12,430.00	1.28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633.89	1.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064.70	1.14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99.99	0.8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7.57	0.74
张尧	6,995.96	0.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98.70	0.66
合计	**732,868.17**	**75.59**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资产总计 23,626,928.99 万元，负债合计 9,886,186.0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0,742.98 万元；2025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5,817,851.97 万元，净利润 2,660,908.74 万元。陕西煤业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2、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117,231.2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雷铁山

经营范围：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备检修；矿山设备技术引进、转让；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水泥制品、型管材、塑料制品、乳化液、工业氧气、液压浓缩液的生产销售；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公路、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及钢结构的设计与安装；住宿、餐饮、酒店管理；五金、文体用品、烟酒副食、糖、茶叶、针纺织品的销售；豆制品加工及销售；景区管理；农作物、畜牧种养殖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土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管理；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发布。（以上所有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铜川矿务局资产总计 381,780.51 万元，负债合计 284,19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82.38 万元；2025 年度，铜川矿务局实现营业收入 87,773.56 万元，净利润-57,083.24 万元。铜川矿务局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3、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56,472.24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东路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洗选、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物资供销；招标代理服务；网络服务；煤矿设备的制造、维修、加工、安装；动产、不动产租赁业务；供水、供电、餐饮、住宿、会议、培训（限内部员培训）的服务；工程质量的咨询鉴证；矿山建筑及设备安装；煤矸石发电；灰渣综合利用；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煤矸石制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韩城矿业资产总计 1,829,053.66 万元，负债合计 1,558,35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99.67 万元；2025 年度，韩城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311,357.33 万元，净利润-107,294.36 万元。2025 年度，主要因煤炭价格下降引起的煤炭销售收入及利润降低，韩城矿业净利润同比下降。

4、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2,451.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桃花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张宏

经营范围：煤矿的筹建、管理；煤炭的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输配电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建材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陕北矿业资产总计 18,218.49 万元，负债合计 17,070.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81 万元；2025 年度，陕北矿业实现营业

收入 509.79 万元，净利润 927.91 万元。陕北矿业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5、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5,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南大街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兆军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与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矿山建设；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加工及修理；地质勘查钻探设计与施工；灌注浆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建筑设计与安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铁路运输（仅限自用铁路专线内）；五金交电与汽车配件销售；电力生产、供电、供暖；车辆维修、保养、装潢；房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物资采购与销售；石油运输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汽车货运（危险品除外）；矿山救护与培训（仅限内部培训）；物业管理；电子信息服务；住宿、会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消防服务；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澄合矿业资产总计 2,017,082.70 万元，负债合计 1,944,55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23.54 万元；2025 年度，澄合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315,542.85 万元，净利润-106,847.09 万元。2025 年度，受煤炭价格下降影响，澄合矿业净利润持续亏损，净资产规模有所减少。

6、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666.48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罕井镇

法定代表人：问永忠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民用爆炸物品经销（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火力、光伏、生物发电；灰渣综合利用；供电；供

水；供暖；供蒸汽；矿山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厂、矿山、采煤、掘进、机电安装、管道输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煤化工生产线及铁路货运施工、承运及经营；矿山露天开采、井巷及地面建设；建筑、装修、桥隧、公路、市政、地质钻探工程施工及维修；地球物理、化学和各类矿产的勘查工程施工；区域、水文、工程和环境地质调查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调查施工；煤炭洗选及加工；煤化工原料和产品洗选、化验、包装、运输及销售；铁路运输；管线维护；机车维修；设备、机械、机电、支护、仪器、仪表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及服务；设备、器材、支护、钢材、木材、建材、线缆材、油脂、润滑油、日用百货、家具家电、装饰材料、劳保、办公用品、纸制品、水泥及制品、煤矸石、矿产品经销；废旧物资、设备及资产处置；矿区通讯、宽带及视频传送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运输；土地、房屋、货场、仓库、站台、设备、闲置资产租赁；招投标、工程质监、法律、劳务咨询及服务；内部职工培训；物业、社区、后勤、环卫、绿化、保洁管理、服务及承运；房屋、路面、管线修缮；住宿、餐饮；停车、会展服务；包装装潢、资料表格、内部刊物印刷、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蒲白矿业资产总计 364,842.78 万元，负债合计 203,763.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079.46 万元；2025 年度，蒲白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199,714.98 万元，净利润-29,981.39 万元。蒲白矿业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7、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478,846.8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

法定代表人：王鹏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租赁服

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黄陵矿业资产总计 920,247.62 万元，负债合计 334,989.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258.08 万元；2025 年度，黄陵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272,369.80 万元，净利润-3,954.88 万元。2025 年度，因煤炭价格下降，黄陵矿业净利润大幅减少。

8、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22,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大滩马场村结合部

法定代表人：李增林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财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50%、22.50%、12.00%、8.60%和 5.4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448,204.29 万元，负债合计 770,829.5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7,374.77 万元；2025 年度，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2,638.67 万元，

净利润 685,191.03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9、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969,118.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二环北路西段 5 号禹龙酒店 7、8、28 层

法定代表人：许晓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陕钢集团资产总计 3,590,464.28 万元，负债合计 3,532,37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90.25 万元；2025 年度，陕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386,672.35 万元，净利润-262,118.04 万元。陕钢集团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10、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2,723,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大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屈战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化工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陕化集团资产总计 12,374,734.59 万元，负债合计 7,780,38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354.27 万元；2025 年度，陕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102,737.19 万元，净利润-183,244.18 万元。2025 年度，受化工产

品销售价格整体下降影响，陕化集团净利润亏损扩大。

11、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29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东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杨会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西安重装资产总计 1,041,912.09 万元，负债合计 800,62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89.10 万元；2025 年度，西安重装实现营业收入 503,042.18 万元，净利润 12,535.58 万元。西安重装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12、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高雪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60%、38.33%和 6.07%。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661,442.40 万元，负债合计 3,186,48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959.28 万元；2025 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8,263.00 万元，净利润 49,122.27 万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1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61,374.58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开源证券前十名股东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3	58.80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	13.79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	11.35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9	5.37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	2.59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6	2.4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1.95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	1.30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9	1.0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0.56
合计	**457,781.66**	**99.22**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开源证券资产总计 6,524,423.06 万元，负债合计 4,451,914.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508.34 万元；2025 年度，开源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2,078.57 万元，净利润 80,794.55 万元。开源证券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注 1：2026 年 4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开源证券出具了天职业

字【2026】19206 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此处相关财务数据均引自该审计报告。

注 2：2026 年 8 月，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以自有资金受让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源证券 1.0371%股权，对应 47,846,885 股股份。发行人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未并表），持有陕国投 26.80%股权，同时发行人系开源证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开源证券 58.7999%股权。

14、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8 楼 8-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2,997.17 万元，负债合计 9,00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3.26 万元；2025 年度，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99.84 万元。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15、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95,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化肥销售；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轮胎销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缆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化妆品批发；润滑油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物资集团资产总计 1,273,221.29 万元，负债合计 1,485,470.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2,249.07 万元；2025 年度，物资集团实

现营业收入 4,840,449.24 万元，净利润 31,430.09 万元。物资集团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16、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38,911.23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大楼 9 层 910-913 室

法定代表人：杨科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企业总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6.14%、20.98%和 2.88%。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526,862.87 万元，负债合计 1,252,64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4,217.11 万元；2025 年度，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105.65 万元，净利润 38,080.55 万元。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17、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96 号海璟·新天地 8 幢 12510 室

法定代表人：周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竹木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德龙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7.50%和 2.50%。陕煤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 98.08%。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29,802.15 万元，负债合计 307,135.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66.22 万元；2025 年度，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039.00 万元，净利润-19,563.05 万元。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截至 2025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重要子公司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5	2,362.69	988.62	1,374.07	1,581.79	266.09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联合国际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

经营范围：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含进出口贸易）；煤炭批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港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投资、研究开发与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0%、5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5,697.99 万元，负债合计 225,237.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60.95 万元；2025 年度，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33.28 万元，净利润 -8,640.08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设立多个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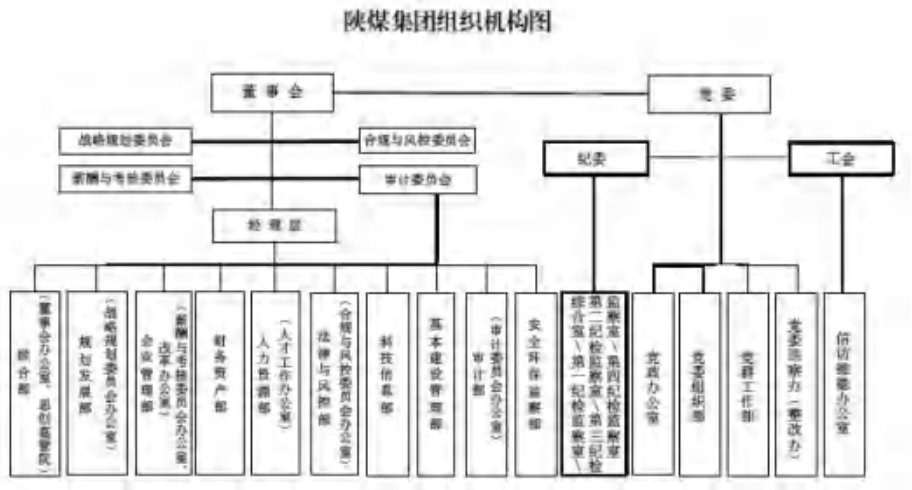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

同时，公司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

例（试行）》和《工会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陕西省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工会，并设立相应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委工作部门设党群工作部和企业文化部；企业文化部加挂新闻中心牌子，为党委和行政共管机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公司章程》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参控股企业设置情况

（1）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部门。

经理层工作机构设综合部、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与风控部、科技信息部、基本建设管理部、审计部、安全环保监察部等职能部门。

（2）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定位

陕煤集团管理架构分为战略决策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生产经营中心三个层级。公司为战略决策中心，板块公司为运营管理中心，三级子分公司为生产经营中心。

公司定位为战略决策中心，通过行使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和资产收益权三项权力，对所属单位实行战略管理型管理，培育协同效应，实现煤业化工集团的总体战略控制，确保煤业化工集团资产的保值增值。具体五项核心管理职能是：战略规划、资本运营、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监控协调。

战略规划：公司组织制定陕煤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核定重大组织结构设置与调整，指导和审批所属企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监控战略实施，评价战略实施效果，确保实现陕煤集团发展目标。

资本运营：公司通过资本运营，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最终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促进陕煤集团跨越式发展。

风险控制：公司以信息管理为基础，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财务制度、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法律监督、安全监察等手段实施风险控制，保障陕煤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公司通过制定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实施定编定员管理和工资总额管理；向所属企业派驻股权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和财务负责人，下同）和其他重要骨干人员，建设一支认同公司价值观的高素质人力资源队伍，为陕煤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监控协调：公司通过制定和分解年度经营计划，行使安全生产监督、项目决策、统一采供、统一营销、流程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监察等职能，进行运营监控；对所属企业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内部协作和信息管理等资源配置方面提供支持、协调、指导和服务，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提升陕煤集团核心竞争力。

板块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行使战略实施、运营管理、业绩管理三项核心职能。

战略实施：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协助公司对板块所属子分公司行使“战略实施”职能，其它板块公司对所属子分公司自行行使“战略实施”职能，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执行战略，切实保障公司各阶段战略目标的实现。

运营管理：各板块公司通过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本业务板块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所在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及对实施过程的监督和评价，实现高效运营、协

调发展。

业绩管理：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协助公司对板块所属子分公司行使“业绩管理”职能，其它板块公司对所属子分公司自行行使“业绩管理”职能，推动所属企业完成业绩目标，提升员工价值。

三级子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中心，行使安全生产、成本管理、项目实施三项职能。

安全生产：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行使“安全生产”管理职能，组织高效生产，保障产品质量，落实安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措施。

成本管理：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制订劳动定额，选择适合的生产方式，合理调配生产人员，保证产品品质等方式，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

项目实施：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编制项目技术方案，贯彻执行公司和板块公司的各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控制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工程造价，保证优质、高效、安全和节支地完成各项工程建设项目。

各板块所属子分公司通过加强企业内部基础管理，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不断创新和提高作业现场管理、成本控制、工艺完善、员工技能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保证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体系，完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奖优罚劣，激发员工潜能，焕发企业活力。

（3）主要职能部门职责介绍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室的职责简介如下：

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思创高管院）：负责集团董事会建设与董事会日常工作，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负责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起草、省国资委年度董事会工作评价考核及董事会对外联络工作；负责集团外部董事的履职保障、履职评价等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因公出国（境）团组审批工作，负责集团党委所管干部因私证照的集中保管工作，负责外宾来访对接协调等其他外事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公车使用费等方面支出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办公耗材的采购和使用审批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及项目建设工作；负责总部员工年度体检、餐饮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总部值班安排、物业管理、消防安全和民兵预备役工作；负责集团重要活动和各类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视

频会议网络信息保障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的公务用车购买审批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公务用车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各建设项目的档案专项验收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档案资料（除人事资料外）的接收整理归档工作，并推进集团数字化档案室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保密、国家安全、反恐怖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乡村振兴、产业扶贫和援藏工作；负责思创高管院教育教学、日常运行及对外合作联络工作；负责思创凯莱酒店运营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三个服务”等其他工作。

规划发展部（战略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研究宏观形势，掌握与集团发展相关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动态；研究相关产业现状和趋势，分析研判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研究与集团发展关系重大的专项课题；负责集团战略规划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组织集团总体战略规划的制定、分解、评估、评价、宣贯等工作；组织集团职能战略规划、专业规划和板块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审核、评估及评价工作；负责集团投资管理体系的建设，指导并监督集团投资管理信息平台应用；负责制定集团各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和项目评价标准，从产业方向、项目规模、产品结构、技术路线、市场容量和投资收益等多维度构建评估审查体系；负责组织审查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涉及产业发展的股权类项目的立项、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实施项目建设管理，确保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组织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调整与监督、考核；负责集团固定资产、股权、科研、信息化等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统计的归口工作；负责集团投资项目评价工作，覆盖项目实施前、建设中、投产后三个阶段；负责集团能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对集团能耗、碳排放、用能结构等情况进行研究、评价与协调；统筹集团能耗和碳排放指标的管理和使用，研究集团节能降碳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集团重大节能降碳示范项目；负责集团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和矿产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应用，负责指导集团矿产资源项目的核准、备案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负责集团矿产资源设立、变更、转让等管理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

企业管理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改革办公室）：贯彻落实中、省改革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集团改革工作；负责集团管控体系建设和内控管理，审核板块公司、直管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审核集团总部管理制度及业

务流程；负责集团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指导所属企业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负责集团主业管理，审核出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负责审核集团各级分子公司的新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负责集团管理创新工作，组织推进对标管理；负责集团创建一流企业工作；负责集团品牌建设工作；负责集团社会责任管理，发布集团年度 ESG 报告；负责制定集团整体经营目标，调控、监测经济运行情况，制定业绩提升方案；负责集团经济运行的组织协调工作，推进产、运、销协同一体化建设；负责集团综合统计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负责年度榜单的申报工作；负责推进落实省国资委下达的考核指标，制定并组织实施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负责集团内部协作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对外战略合作及相关事项；负责集团与国家、省级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管理，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负责集团物流管理和物资采购监管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做好运输结构调整和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组织开展“双新”工作；负责集团安排的其他专项工作。

财务资产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负责制订集团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权管理等制度；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做好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预算执行分析；负责集团资金、账户管理及资金统筹调配和相关清欠工作；负责集团债务筹资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年度融资预算，负责对接金融机构，管理债券发行、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编制集团总部月度筹资计划；负责管理集团担保业务和资信评级工作；负责会计核算，指导和监督集团及所属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负责会计信息披露；负责集团及各级企业利润分配相关业务，负责产权收益收缴、亏损补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负责申报国有资本预算内资金；负责指导和监督集团所属企业税务工作；负责产权管理工作，审核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动态股权管理、资本金变动业务，负责非产业项目的并购重组工作；负责审核金融类子公司的设立；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产权进场交易工作；负责资产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负责集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管理；审核资产减值计提、资产处置和盘活方案（按权限审批）；负责集团对外捐赠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资本运作和资本运营研究；负责集团拟上市公司培育，负责指导相关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工作；负责对已上市公司股票增发、配股、回购等资本运作方案的审批；负责集团所属企业“三会”议案审核管

理；负责会计档案及财务信息化管理；负责开源国际投资公司日常业务；负责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等金融业务；负责集团财务风险管理和预警；负责监管开源证券、投资管理公司；组织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人力资源部（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编制集团人力资源和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流程、标准体系建设，并指导监督所属企业贯彻落实；负责集团公司编制定员管理，审批用工计划，组织员工招聘，负责人员调配管理；负责落实企业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安置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工资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年度培训计划的落实、培训经费的使用；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发展与职业生涯管理工作，构建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机制；负责集团公司全员绩效管理和集团总部员工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伤职业病和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集团公司除政工系列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定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员工技能竞赛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才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人才开发、人才项目以及人才队伍和平台建设，负责所属企业高层次人才项目审核推荐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各项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劳动关系管理，协调处理劳动纠纷、劳动争议、重大员工申诉等问题；负责集团总部员工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离退休手续办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干部选拔，做好领导班子薪酬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及信访维稳和劳模工匠评选工作。

法律与风控部（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关注与集团公司产业相关的境外法律法规，并根据需要进行宣贯落实；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法务、合规、风险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法律与合规论证，指导所属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法律与合规论证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合同管理工作，及时组织制定、修改集团各类业务合同范本；负责集团公司纠纷案件管理工作。对所属企业重大纠纷案件处理进行指导督促；负责集团公司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审核；负责提供集团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负责集团风险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集团合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负责集团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法律服务机构的选用、评价、考核、备案等工作；负责集团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集团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科技信息部：负责制订集团科技及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科技管理、信息化管理顶层设计，建立健全集团科技管理体系、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管理体系，并指导、监管所属单位落实执行；负责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对所属单位的科技创新、信息化考核工作；负责集团研发投入强度及科技资金计划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科技创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集团重大科研项目、重大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实施、标定（科研项目）和验收工作，指导、监督项目实施过程；负责集团产业类投资项目中首次应用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的组织评价工作；负责组织集团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登记、归档以及各类科技奖项的申报工作，组织集团知识产权、标准管理工作，指导集团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相关工作；负责组织集团申报和管理国家科技方面各类财政支持项目、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相关资质，组织集团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组织建立和维护集团科技专家库；负责组织集团总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信息系统运维、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负责建立集团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定期组织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保测评、安全检查、应急演练；负责集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信息系统接口标准化和数据标准化工作并组织落实；负责陕煤云建设及运维管理工作，统筹集团信创替代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软件正版化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数字经济产业的模式创新研究和推广指导工作，负责集团数字资产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协调与上级主管部门、高校院所、行业学会/协会等的对接、合作相关工作。

基本建设管理部：负责编制集团重点建设项目形象进度计划，并指导、监督贯彻落实；负责制订集团建设项目及相关招标投标等制度、流程与标准；负责集团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专项设计、项目管理策划的审查，开工、重大变更审批，

概算核查、结算审核和概算调整工作，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合同、信息等的日常监管和统计；负责集团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重点项目建设、招标投标考核工作。

审计部（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集团内部审计政策、制度与程序；监督和指导板块公司及直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推进集团集中审计管理机制，组织研究集团审计共享服务模式；制定集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务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管理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投资项目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工作；负责集团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监督和成果运用；负责集团责任追究体系建设与管理等；负责集团所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集团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落实上级和集团公司党委以及审计机关、主管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要求。

安全环保监察部：贯彻落实中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作要求和集团关于安全生产、环保保护的决策部署；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责任制、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所属企业贯彻落实，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及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考核与奖惩及先进评选；负责集团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及环保绩效达标；负责组织年度及阶段性安全环保会议，传达中省有关安全环保会议要求，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环保检查；负责监督检查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现场持证上岗情况；负责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突出环保问题整改及复盘溯源调查，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调查，配合落实相关处理意见；统筹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工作，牵头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与安全环保设计、变更方案审查和交竣工验收；负责安全生产信息调度，及时了解安全生产动态，落实集团公司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拟订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或者参与集团层面应急救援演练，指导监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监督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安全、环保交流与协作，总结推广安

全、环保典型管理经验和先进装备技术；牵头组织实施集团层面安全环保业务技能提升培训，监督落实企业生产过程职业病防护措施；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息统计工作，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保事件，督促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故处置进展及防范措施。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了出资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陕西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备案管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有关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批准或者备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审计、监督、检查公司担保事项；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含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外部董事由省国资委选聘，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离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方案；

（2）执行省国资委的决定，并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3）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4）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11）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批准中长期激励计划；

（17）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根据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9）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3）拟定公司内部的改革、重组方案；

（14）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5）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

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18）拟订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

（20）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21）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22）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4、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主要体现在：

（1）决策制度健全，公司重大的经营决策、投资计划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均纳入董事会；

（2）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财务经营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资金筹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规范了公司财务活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3）建立激励、考核与培训制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

在激励方面：实行岗位动态管理、竞争上岗；深化分配激励（按劳分配、多种方式并存），经营者与其责任挂钩，岗位和技能工资结合，拉大收入差，加大优秀人才激励力度，薪酬向操作技术含量高的岗位倾斜，充分调动不同人员的积极性；

在考核方面：统筹规划、分层次执行，对所有干部均采取经济指标和述职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加强操作基本功，定期检查评比，学业务，学技

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综合技术水平。

在培训方面：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不断加强全员培训。

（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经理层。公司所设股东、董事会及经理层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1、股东

报告期内，股东按照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作出决定；决定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查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查批准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批复等。

2、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就以上所有方案和事项提请股东审议。

3、总经理

报告期内，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报告期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列席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各级职权，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

（四）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由公司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干部的评审、专家队伍建设。

2、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主要履行宏观财务管理职能，对所属单位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集团及所属单位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对省国资委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完成国资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与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公司向所属企业派出财务总监履行监督职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投资、筹资、资金管理办法》（陕煤司董发【2004】13 号），规范公司投资、融资及资金管理行为；通过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公司还颁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十条意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1）投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所属投资单位的投资行为，防范化解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办法，集团所有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公司授权可以进行项目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分公司（含非独立煤矿）、下属部门不能进行项目投资；公司董事会，在听取项目论证意见后，进行表决，如有效表决票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即为审批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将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下发各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执行。

（2）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所有对内、外部担保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般情况下，公司只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提供对外单位的担保，如公司确实需要对外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董事会的批准；集团内下属公司之间也不得互保。

（3）筹资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集团所属各公司需在公司的统一组织与领导下，按照《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资金的筹集；公司对筹措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所属单位筹集的资金，应纳入公司的资金预算与使用计划；公司筹集的资金，根据发展需要，拨付所属单位使用；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筹集资金，应根据自身的资本结构合理举债，并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水平；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举债，应加强资金筹措、使用的风险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有效防范风险。

（4）资金管理方面，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统一管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目前已完成资金结算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向集团财务公司扁平化管理的转化，集团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集中开立结算账户，各子公司按照以收定支与资金定额孰低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建立了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通过责任制及时回笼资金。压缩库存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行库存资金的定额管理制度及材料、备件采购计划管理，通过以销定产的市场管理模式实现“零库存”。

（5）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集团、局（公司）、矿（厂）、井区（车间）四级成本核算和管理体制，通过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费用，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6）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7）会计核算方面，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全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资产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需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3、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目前主要开发的渭北老区煤矿开发时间较久，瓦斯含量较高，对煤炭安全管理提出较高要求。近年，公司已明显加大了对安全管理的力度，并加大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目前公司对现有煤矿以不低于15元/吨的方法计提安全管理费，最高提取20元/吨，高于全国10元/吨的标准。未来，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渐枯竭，安全生产困难将有所加大，但考虑到公司生产重心逐渐由渭北老区向自然灾害较少，生产条件较好的陕北、彬黄矿区转移，预计公司安全事故将继续呈减少趋势。

4、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之间和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统一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定执行。

5、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

6、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明确规定对外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的范围及其具体事宜。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的最终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发行人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7、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十二五”节能、环保规划》《2012年环保基础管理考核办法》《环保基础管理考核表》等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采用现场监督、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等措施，加强技术改造、现场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完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严格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并吸取经验教训，完善管理制度规划。公司遵循

“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高碳资源，低碳利用，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力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

8、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控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对所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及基层单位采用运营型管控模式。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行使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和业绩管理三大核心职能。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长任组长，集团总经理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集团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规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千方百计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报告集团办公室，初次报告不得超过 2 小时，切勿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集团办公室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集团领导小组汇报，并将集团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按照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由集团协同事发单位进行应

急处置，并将事件处置情况上报省国资委；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省国资委协调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集团应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并按照省国资委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同时，视事件的不同性质和管辖，迅速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果断决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集团。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集团做出书面报告。集团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单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董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张文琪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1968 年 1 月	2023 年 5 月
赵福堂	党委副书记、董事 总经理	男	1967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李向东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职工董事	男	1968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闵小建	党委委员、董事	男	1971 年 2 月	2019 年 10 月
谢辉	外部董事	男	1964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惠宏军	外部董事	男	1967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朱桂玲	外部董事	女	1970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许蓁蓁	外部董事	女	1973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张育安	外部董事	男	1971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闫恒光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1969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袁广金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10 月	2018 年 7 月
杨璇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女	1967 年 5 月	2019 年 3 月
王俐俐	党委委员	女	1973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张海泉	党委副书记	男	1972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杜平	副总经理	男	1969 年 5 月	2024 年 1 月
宋召军	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9 月	2024 年 1 月
袁春光	总法律顾问	男	1974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朱理平	总审计师	男	1973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二）董监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张文琪：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男，1968 年 1 月出生，199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 年 11 月参加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陕建三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陕西交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福堂：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男，1967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蒲白矿务局供应科财务科长，蒲白矿务局物资供销公司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蒲白矿务局审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副部

长、部长，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3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向东：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男，196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先后担任澄合矿务局小学辅导员，澄合矿务局团委干部，澄合矿务局铁运处团委干部、团委副书记、书记，澄合矿务局团委副书记，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工会主席，澄合矿务局矿区工会副主席，澄合矿务局劳动人事处处长，澄合矿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

闵小建：集团党委委员、董事，男，1971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谢辉，男，1964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24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惠宏军，男，1967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理学学士，经济师职称。2024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朱桂玲，女，1970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职称。2024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许蓁蓁，女，1973 年 7 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职称。2024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张育安，男，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2024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闫恒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男，1969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2024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

员、纪委书记。

袁广金：集团副总经理，男，197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吴起县吴仓堡中学教师，吴起县第二中学教导主任，吴起县石油勘探开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吴起县引资办副主任，吴起钻采公司采油二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吴起采油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南泥湾采油厂党委书记、副厂长，下寺湾采油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财务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勘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璇：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女，196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陕西省总工会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陕西榴花宾馆副总经理，陕西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纪委委员，陕西省宜君县副县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投资公司业务主管，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王俐俐：集团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部长，女，197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部长；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部长。

张海泉：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男，1972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杜平，男，1969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24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召军，男，1979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24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春光，男，1974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2024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朱理平，男，1973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2026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审计师。

发行人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具有海外居留权以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且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0.02 亿元、5,201.11 亿元、4,326.35 亿元和 1,576.4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虽呈现下降趋势，但整体仍维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746.63	47.36	1,930.79	44.63	2,217.89	42.64	2,146.24	40.80
钢铁产品	186.24	11.81	848.67	19.62	965.23	18.56	896.28	17.04
化工产品	395.55	25.09	779.36	18.01	930.74	17.90	1,179.53	22.42
施工业务	57.83	3.67	120.68	2.79	125.65	2.42	107.91	2.05
机械产品	26.78	1.70	33.31	0.77	32.86	0.63	42.07	0.8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163.38	10.36	613.54	14.18	928.75	17.86	887.99	16.88
合计	**1,576.41**	**100.00**	**4,326.35**	**100.00**	**5,201.11**	**100.00**	**5,260.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6.24 亿元、2,217.89 亿元、1,930.79 亿元和 746.63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0.80%、42.64%、44.63%和 47.36%，最近三年占比呈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96.28 亿元、965.23 亿元、848.67 亿元和 186.24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7.04%、18.56%、19.62%和 11.81%，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上升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9.53 亿元、930.74 亿元、779.36 亿元和 395.55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2.42%、17.90%、18.01%和 25.09%，最近三年规模呈下降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07.91 亿元、125.65 亿元、120.68 亿元和 57.83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05%、2.42%、2.79%和 3.67%，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7 亿元、32.86 亿元、33.31 亿元和 26.78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80%、0.63%、0.77%和 1.70%，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887.99 亿元、928.75 亿元、613.54 亿元和 163.38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6.88%、17.86%、14.18%和 10.36%。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租赁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5.54	3.39	56.71	9.24	65.79	7.08	40.95	4.6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85.72	52.47	212.40	34.62	204.15	21.98	161.73	18.21
其他产品	72.12	44.14	344.43	56.14	658.81	70.94	685.31	77.18
合计	**163.38**	**100.00**	**613.54**	**100.00**	**928.75**	**100.00**	**887.9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板块中，电力、建材产品和其他产品构成其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73 亿元、204.15 亿元、212.40 亿元和 85.72 亿元。公司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在 2012 年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重组、整合了 11 个在役燃煤电厂，合作在建电厂 7 个，推动公司电力业务迅猛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685.31 亿元、658.81 亿元、344.43 亿元和 72.12 亿元，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化工产品、非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规模在其他产品收入规模中的占比约 90%，其他子公司占比较小。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发行人下属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肥、钢材、煤炭等产品，通过批发形式销售给相关的贸易公司确认收入。

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增多，特别是第三方物流收入并入公司其他产品板块，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保持较大规模。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可以看出，煤炭产品、钢铁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和化工产品收入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中的供电和建材等业务板块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2023 年以来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营收规模。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444.30	36.55	1,351.69	37.41	1,469.42	34.26	1,285.94	30.27
钢铁产品	186.97	15.38	851.52	23.57	969.37	22.60	894.04	21.04
化工产品	360.02	29.61	710.01	19.65	841.09	19.61	1,107.54	26.07
施工业务	49.82	4.10	105.06	2.91	104.24	2.43	89.77	2.1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产品	23.47	1.93	31.99	0.89	28.23	0.66	36.78	0.87
其他业务	151.12	12.43	562.64	15.57	876.61	20.44	834.67	19.65
合计	**1,215.70**	**100.00**	**3,612.92**	**100.00**	**4,288.96**	**100.00**	**4,248.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285.94 亿元、1,469.42 亿元、1,351.69 亿元和 444.30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0.27%、34.26%、37.41%和 36.55%，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94.04 亿元、969.37 亿元、851.52 亿元和 186.97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1.04%、22.60%、23.57%和 15.38%，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但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7.54 亿元、841.09 亿元、710.01 亿元和 360.02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6.07%、19.61%、19.65%和 29.61%，最近三年规模逐步下降，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9.77 亿元、104.24 亿元、105.06 亿元和 49.82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11%、2.43%、2.91%和 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6.78 亿元、28.23 亿元、31.99 亿元和 23.47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0.87%、0.66%、0.89%和 1.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34.67 亿元、876.61 亿元、562.64 亿元和 151.12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9.65%、20.44%、15.57%和 12.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5.48	3.62	56.18	9.99	63.95	7.30	38.48	4.61
电力	76.06	50.33	186.56	33.16	181.42	20.70	136.62	16.37
其他产品	69.58	46.05	319.90	56.86	631.24	72.01	659.56	79.02
合计	**151.12**	**100.00**	**562.64**	**100.00**	**876.61**	**100.00**	**834.67**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02.33	83.82	579.10	81.17	748.47	82.06	860.30	85.07
钢铁产品	-0.73	-0.20	-2.85	-0.40	-4.14	-0.45	2.24	0.22
化工产品	35.53	9.85	69.35	9.72	89.65	9.83	71.99	7.12
施工业务	8.01	2.22	15.62	2.19	21.40	2.35	18.14	1.79
机械产品	3.31	0.92	1.32	0.19	4.63	0.51	5.29	0.52
其他业务	12.27	3.40	50.90	7.13	52.14	5.72	53.32	5.27
合计	**360.71**	**100.00**	**713.43**	**100.00**	**912.15**	**100.00**	**1,011.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60.30 亿元、748.47 亿元、579.10 亿元和 302.33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85.07%、82.06%、81.17%和 83.82%。自 2017 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24 亿元、-4.14 亿元、-2.85 亿元和-0.73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22%、-0.45%、-0.40%和-0.20%。2023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致使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1.99 亿元、89.65 亿元、69.35 亿元和 35.53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7.12%、9.83%、9.72%和 9.85%。202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化工行业整体面临成本高企叠加需求不足的双重经营压力，产品成本上涨幅度更明显，普遍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情况表现不及预期。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盈利能力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8.14 亿元、21.40 亿元、15.62 亿元和 8.01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79%、2.35%、2.19%和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29 亿元、4.63 亿元、1.32 亿元和 3.31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52%、0.51%、0.19%和 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3.32 亿元、52.14 亿元、50.90 亿元和 12.27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5.27%、5.72%、7.13%和 3.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0.06	0.49	0.52	1.03	1.84	3.53	2.46	4.62
电力	9.67	78.80	25.84	50.77	22.73	43.60	25.10	47.08
其他产品	2.54	20.70	24.53	48.20	27.57	52.87	25.75	48.30
合计	**12.27**	**100.00**	**50.90**	**100.00**	**52.14**	**100.00**	**53.32**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煤炭产品	40.49	29.99	33.75	40.08
钢铁产品	-0.39	-0.34	-0.43	0.25
化工产品	8.98	8.90	9.63	6.10
施工业务	13.85	12.94	17.03	16.81
机械产品	12.35	3.96	14.09	12.58
其他业务	7.51	8.30	5.61	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0.08%、33.75%、29.99%和 40.49%，自 2017 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尤其最近三年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3 年煤炭价格维持高位，毛利率基本稳定；2024 年煤价小幅回落，毛利率有所下滑；2025 年煤价持续偏弱，毛利率进一步走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25%、-0.43%、-0.34%和-0.39%，2023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

钢铁板块毛利率呈现波动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10%、9.63%、8.90%和8.98%，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上升态势，主要受能源原料价格阶段性分化、化工产品市场报价回暖及行业供需格局边际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6.81%、17.03%、12.94%和13.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2.58%、14.09%、3.96%和12.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6.00%、5.61%、8.30%和7.51%。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煤炭板块

（1）生产与销售情况

煤炭板块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

从储量看，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300.45亿吨，可采储量203.09亿吨，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300-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近年来，公司主要开发区域囊括陕西省内的渭北、彬黄和陕北三大矿区。2023年度，公司原煤产量共计2.21亿吨，销量达到2.19亿吨；2024年公司原煤产量2.26亿吨，销量达到2.24亿吨；2025年公司原煤产量2.30亿吨，销量达到2.27亿吨。

根据公司规划，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步减少，公司未来将逐渐把生产重心向开发条件较好的彬黄西区和陕北新区转移，重点发展彬长、黄陵、神府、榆神和榆横矿区。在大力发展彬黄西区和陕北新区的同时，公司还将对渭北矿区的部分矿井进行改建。从2014年至今，陕煤集团关闭了关中高硫低卡、高成本低效益

的8对矿井，同时缓建停建了4处矿井。国家去产能政策实施以来，将原计划三年关闭的18处矿井在一年内关闭，退出产能1,815万吨，占全省62%。陕煤集团的优质煤炭占比达95%，优质钢铁产能辐射区域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有效提升了陕煤集团的增量空间，使得企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煤炭产品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气煤为主，2023 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2.67 亿吨，同比增加 11.72%；2024 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2.84 亿吨，同比增加 6.37%；2025 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2.78 亿吨，同比下降 2.11%。

公司坚持“以款定销、以销定产、现金为王”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煤炭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长期用户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采购商采取全额预付货款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地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公司销售煤炭产品在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在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2）煤炭运输分析

在煤炭运输方面，2025 年度公司自产煤炭销量为 2.27 亿吨，其中，省内销量占销售总量的 51.75%。铁路方面，陕西省内铁路运输主要依靠包西线、西线、甘钟线、西韩线、下桑线、西平线、梅前-咸铜线等；省外铁路运输主要依靠蒙冀唐呼线、太中银线、侯月线、陇海线、西康襄渝-宝成线、宁西线、浩吉线、瓦日线、襄渝线、宝成线等，运力仍有一定缺口。随着蒙冀线、瓦日线开通，增加了陕北煤炭东出运输通道，近年来，公司煤炭东出方式一是通过包西线、蒙冀线将陕北煤炭运输到北方曹妃甸港口销售；二是通过瓦日线将陕北煤炭运输到日照港销售。同时，公司按照控股建设矿区铁路专用线、参股建设重要国铁干线的思路，积极投资建设榆横铁路及靖神铁路等，并由下属子公司铁路物流集团进行管理。

2019 年 10 月，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浩吉铁路正式投运，该通道设计运输能力 2 亿吨/年，铁路物流集团持有浩吉铁路投资主体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5%的股份。浩吉铁路终点“两湖一江”区域为煤炭调入地区，煤炭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高，随着浩吉铁路运力的逐步释放，公司煤炭运输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规划煤炭运力 36 亿吨，可以满足“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煤炭运输需求。西部地区煤炭外调量较快增长。煤炭铁路运输以晋陕蒙煤炭外运为主，全国形成“九纵六横”的煤炭物流通道网络。其中晋陕蒙外运通道由北通路（大秦、朔黄、蒙冀、丰沙大、集通、京原）、中通路（石太、邯长、山西中南部、和邢）和南通路（侯月、陇海、宁西）三大横向通路和焦柳、京九、京广、蒙西至华中、包西五大纵向通路组成，满足京津冀、华东、华中和东北地区煤炭需求。

陕西省境内和毗邻省份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能够有效促进既有线路货运能力的释放。郑西客运专线、西宝客运专线、大西客运专线、郑徐客运专线、西成客运专线、西银客运专线等已建成营运，西渝客运专线于 2026 年底前全线开工建设。

上述铁路项目的建成将彻底打通公司向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输送煤炭以及出口的通道，有效改善公司煤炭产量增加带来的煤炭外运问题，增加公司效益。

（3）煤炭产品价格分析

在煤炭价格方面，目前公司煤炭省内销售价格执行省政府协调价格，省外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

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主体陕西煤业煤炭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煤业商品煤销量	2.52	2.58	2.53
陕西煤业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	459.27	561.30	596.10

受煤炭价格持续回落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煤售价整体有所波动，但仍处于相对高位，有力支撑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4）煤炭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管理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提高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

比例。公司于2007年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各下属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公司对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向被检单位下达《安全检查意见书》，及时进行处理整改。

公司注重各矿区安全生产管理，成立了安全事故预防工作小组，通过加强安全教育，严格下矿前培训，设立职工及家属心理咨询室，建立职工心理健康档案，设立阅读、休闲等娱乐室，增加职工福利等方式，提前预防、及时发现人为安全隐患，降低井下操作风险。公司近三年百万吨死亡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最近三年，公司原煤百万吨死亡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百万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陕煤集团	0.000	0.004	0.004
全国平均	0.045	0.059	0.094

数据来源：发行人内部数据、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煤炭市场网。

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也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未来，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渐枯竭，安全生产难度将有所加大，但考虑到公司生产重心逐渐由渭北老区向自然灾害较少，生产条件较好的陕北、彬黄矿区转移，预计公司安全事故将继续呈减少趋势。

（5）煤炭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能源化工企业，公司坚持走能源开发利用的清洁绿色高效之路，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公司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采取现场管理、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的方式，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累计投资100亿元，加大矿井废水、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煤层气等的利用力度，每年可消化煤矸石、煤泥、中煤80余万吨，减排粉煤灰13万吨，同时可节约用水500余万方。

公司成立专属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企业能源管理工作制度。在生产中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加快发展煤层气产业，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利用，从源头减少温室气

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污情况进行剖析，寻找减低污染物排放的瓶颈，提出可行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环保治理设备 24 小时 100%运转，为保证“三废”达标排放提供保障。

2、钢铁板块

（1）生产情况

钢铁板块作为公司“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陕钢集团运营。陕钢集团下属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钢铁产品生产主体。钢铁板块生产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三类产品。

最近三年，公司钢铁板块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铁	882.88	1,006.58	1,075.92
粗钢	944.03	1,101.90	1,161.31
钢材	848.65	1,051.92	1,100.00
合计	**2,675.56**	**3,160.40**	**3,337.22**

生产效率方面，陕钢集团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指标管理工作的推进力度，通过优化炉料结构、技术攻关等措施，主要技术指标持续提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钢铁板块生产效率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克/吨

指标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烧结固体燃料消耗	**58.50**	**56.76**	**60.07**
其中：龙钢公司	61.64	57.19	62.78
汉钢公司	55.73	55.63	57.00
炼铁综合焦比	**375.39**	**369.21**	**510.65**
其中：龙钢公司	368.78	367.11	512.77
汉钢公司	382.00	375.00	505.56
炼铁高炉利用系数	**2.75**	**2.57**	**2.79**
其中：龙钢公司	2.78	2.75	2.86
汉钢公司	2.75	2.13	2.64
炼钢钢铁料消耗	**1,055.80**	**1,047.06**	**1,043.69**
其中：龙钢公司	1,045.72	1,041.93	1,039.55
汉钢公司	1,065.00	1,061.00	1,053.22

指标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轧钢成材率	**99.98**	**100.57**	**100.61**
其中：龙钢公司	100.46	100.94	101.05
汉钢公司	98.43	98.66	99.87

产品成本方面，因钢铁板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已通过全面开展炉料优化、工艺技术攻关、成本费用控制以及优化劳务用工等措施，降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控制公司钢、铁材的产品成本上涨幅度。

最近三年，发行人钢铁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生铁			
其中：龙钢公司	2,346.43	2,662.68	2,964.65
汉钢公司	2,553.62	2,786.03	3,142.63
粗钢			
其中：龙钢公司	2,702.68	3,029.47	3,356.23
汉钢公司	2,993.86	3,193.10	3,550.81
钢材			
其中：龙钢公司	2,811.85	3,108.50	3,447.04
汉钢公司	3,319.34	3,439.27	3,726.33

（2）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粗钢和钢材平均售价持续增加，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客户渠道并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实现了钢材销量的基本平稳。

最近三年，公司钢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钢材	971.73	3287.44	1,042.53	3,160.84	1,226.62	3,467.34

近年来，钢材销售价格波动下跌，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控，优化生产效率以及调整销售策略等措施不断改善钢铁业务经营现状。

公司销售钢铁产品在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

税金）”；在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煤化工产品板块

（1）生产情况

煤化工产业是煤炭下游产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兰炭、油品等。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化工板块重要性逐步凸显，且未来发展潜力良好。

总体上看，依托公司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较低的煤炭成本，公司的煤化工业务快速发展。不过，我国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严重，化工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预计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或将给公司的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2）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尿素	225.02	233.56	192.91	192.56	187.26	186.49
甲醇	298.05	70.69	324.45	85.13	323.58	78.27
焦炭	205.29	221.27	349.37	353.51	425.18	418.21
聚氯乙烯	136.04	136.15	135.92	137.40	134.59	138
烧碱	90.31	89.99	90.18	89.03	90.36	89.21
磷铵	26.78	29.82	38.14	34.04	31.86	34.64
兰炭	357.13	311.61	412.01	365.03	475.48	437
油品	129.86	129.77	147.18	117.38	124.81	127.13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尿素	103.80	99.82	99.59
甲醇	23.72	26.24	24.19
焦炭	107.78	101.19	98.36
聚氯乙烯	100.08	101.09	102.53
烧碱	99.65	98.73	98.73
磷铵	111.35	89.25	108.73
兰炭	87.25	88.59	91.91
油品	99.93	79.75	101.86

公司部分产品因之前年度产量过剩，造成产品库存滞留，随着近三年来相关产品需求增加、销售向好，以前年度库存得以消化，故出现产销量超过100%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平均销售价格			成本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尿素	1616.73	1,977.40	2,323.04	1,434.46	1,529.42	1,545.40
甲醇	1898.74	1,950.36	1,941.12	1,673.56	1,712.75	1,703.91
焦炭	1340.49	1,752.55	2,046.46	1,403.15	1,807.90	1,959.65
聚氯乙烯	4212.26	4,919.71	5,316.71	4,655.97	4,998.82	5,491.56
烧碱	2619.29	2,467.58	2,612.44	862.90	746.69	775.30
磷铵	3225.24	3,097.29	2,931.41	3,112.39	2,615.10	2,916.53
兰炭	593.33	774.59	972.92	595.96	782.62	966.99
油品	5696.82	5,965.24	6,283.39	4,348.28	4,463.48	5,449.84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焦炭产品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根据各个客户的结算回款情况，建立分析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企业销售流动资金回流速度，培养了一批资信良好，长期合作的固定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公司销售化工产品在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在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4、施工业务板块

公司施工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陕煤建设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矿山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装饰装修、古建筑、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水利水电、冶炼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等资质。同时具有公用管道安装 GB1、GB2，工业管道安装 GC1、GCD 和地质灾害乙级等资质。

陕煤建设公司荣获鲁班奖 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8 项，陕西省长安杯 2 项。曾承建了陕西省所有重点煤炭生产基地以及晋、冀、鲁、豫、青、甘、宁、蒙、新等省、区的矿山工程，立井施工月成井曾创全国纪录，斜井施工月进尺曾创世界纪录，在西北乃至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陕煤建设公司多家子（分）公司连年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煤炭优秀施工企业、陕西明星企业、陕西省先进建筑业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实施了塔吉克斯坦国丹哥拉市输变电项目，迈入境外市场。

公司施工业务在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差额，或借记）”；合同完工时，应将本科目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结算”科目对冲，借记“工程结算”，贷记“工程施工”。

5、机械制造板块

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主要由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负责运营，西安重装有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另外公司下属矿物企业均有规模不等的机械厂，产品包括煤矿机械、工程机械、民用机械三大类。

西安重装有一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专业技术人员957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32人，高级工程师245人；拥有union刨台式镗铣加工中心、大行程SHW落地式镗铣加工中心、5轴联动DMG车铣复合式加工中心、3级磨齿精度高端数控成型磨齿机以及检测直径达1m的精密齿轮检测仪、焊接机器人等高精尖设备200余套；产品关键技术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西安重装成功研制可替代进口产品的智能化高效采煤机，填补了国内产品的空白；生产的采煤机、大型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市场占有率长期处于国内领先地

位，并远销国外；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和稳定土拌合机产品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

公司销售机械产品在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在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6、电力板块

在电力方面，公司主要以发展循环经济的煤矸石发电厂为主，通过建设矿区配套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和瓦斯发电项目及与大型发电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2012年，公司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发展煤电一体化战略。电力业务的发展，不仅全面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同时还为公司的煤炭主业提供低价电力供应，增加了煤炭业务竞争力，并通过参控股建设大型发电项目，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支持煤炭主业的长期发展。

公司电力板块主要由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原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以上企业遍布河南省、湖南省、陕西省和山西省等地。

最近三年，公司电力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可控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6.71	34.43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120.00	61.20	52.41	48.74	54.65	51.03	53.63	50.16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66.00	37.25	33.92	31.65	41.52	38.74	40.83	38.08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66.00	33.70	19.64	18.12	24.20	22.50	29.24	27.33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66.00	35.50	18.63	17.32	23.61	22.04	27.64	25.74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386.00	379.79	112.45	107.21	77.30	72.77	89.13	84.22
府谷能源开发有限	105.00	105.00	35.53	32.00	37.38	33.86	37.28	33.88

电厂名称	可控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公司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4.00	4.00	0.40	0.39	0.36	0.35	0.40	0.39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96.00	100.44	70.63	66.45	73.27	68.77	34.52	32.39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132.00	79.20	72.63	69.17	69.23	65.73	-	-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60.00	60.00	29.40	26.00	35.97	31.72	-	-
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3.20	43.20	4.80	4.75	-	-	-	-
合计	**1,244.20**	**939.28**	**450.44**	**421.80**	**437.49**	**407.51**	**349.38**	**326.62**

注：陕煤电力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日期2023年12月31日），2024年起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发生业务。

7、物资销售板块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物资集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立足陕西煤炭及煤化工产业链，面向社会，集供应链综合服务、第三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电子商务、保税仓储、货运代理、工程咨询业务为一身的陕西首家AAAA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按照“三商一体”企业定位（集供应链集成商、工业企业物流服务商、金融贸易物流运营商为一体的千亿级国际化物流集团）和“一体两翼”发展模式（以物流为主体，金融和贸易为两翼，相互促进、提质转型、融合发展），形成了物资集团的“5431”发展格局。

结算方式方面，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肥、钢材、煤炭等产品，主要是批发形式销售给相关的贸易公司，下游客户非常分散，对小型企业按照先款后货模式结算，结算工具为电汇、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对大型长期合作下游客户给予三个月账期。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系统内提供物资流通，按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建设需要采购物资进行配送，产品销路有保证。同时，公司上游货源充足，市场风险较小。

长远来看，非煤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并缓解运输压力，

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但是目前钢铁行业需求承压，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也对公司的资源统筹和多元化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行业，主营煤炭的生产与销售，并逐步形成了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链纵向发展格局。目前，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是煤炭板块。以下就煤炭、煤化工和钢铁三个板块做行业分析。

1、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状况

1）概述

煤炭是世界重要的三大能源之一，并且所占比例最高。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在世界能源消费构成中，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大能源各占 30%左右。近年来，全球能源消耗大幅增加，伴随着石油资源的枯竭，世界石油产量将逐年下降，石油及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国际煤价亦逐步攀升，随着煤价的大幅上涨，世界煤炭产量也较快增长，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3.5%，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1.4%。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2）我国煤炭种类、储量和区域分布

中国能源资源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目前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长期以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结构比重一直在 65%以上，在消费结构比重中一直在 50%以上。

中国煤炭资源的种类较多，在现有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5%、无烟煤占 12%、褐煤占 13%；其中原料煤占 27%、动力煤占 73%。从我国煤种分布上看，动力煤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分别占全国的 46%和 38%，炼焦煤主要集中在华北，无烟煤主要集中在山西和贵州两省。

虽然我国是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是煤炭储量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呈现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的特点。晋陕蒙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甘宁青等地区；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另外一方面，由于煤炭储量丰富的西南、西北等地区地处内陆，煤炭运输亦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3）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①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

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自此煤炭行业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该意见提出用3-5年时间退出5亿吨煤炭产能，压减重组产能5亿吨，合计计划退出产能10亿吨，同时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2016-2018三年内国内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合计8.1亿吨，行业产能利用率从2016年的59.5%提升到2018年的70.6%，“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规划8亿吨的目标，提前两年实现了超额落地。

2018年以来煤炭产能的增长与前期促进优质产能释放的行业政策逐步落地有较大关系。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通知解除了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

2020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量性去产能任务全面完成，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初显成效，要求确保去产能任务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文件要求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坚持产能置换长效机制，引导低效无效产能有序退出。深入推进煤炭行业“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在建煤矿投产达产，合理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实现煤炭新旧产能有序接替。

随着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后期行业去产能的压力缓解。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和供需紧平衡的状态下，行业政策开始转向围绕稳定煤炭产能、降低煤

炭消费及占比、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在建产能和优质产能陆续加大释放力度。

2021年以来全国煤炭产能新增近10亿吨，其中2023年增加2.1亿吨，2024年增加1亿吨，2025年增加约0.8亿吨。

②我国煤炭行业的产量

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逐年下降，供给能力过剩，供求关系失衡，生产开始回落，我国煤炭产量从2014年起出现连续3年下降。煤炭产量下降的情况一直延续到2017年2月，2017年3月起全国煤炭产量增长由负转正，之后到2017年10月持续增长。2016年，受“去产能”政策和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原煤产量34.1亿吨，达到2010年以来的最低点。

2016-2025年度，中国原煤产量呈波动上涨态势，从2016年的34.11亿吨，持续增长至2025年的48.50亿吨，煤炭产量稳步增长。其中，2023年达到47.23亿吨，同比增长了3.60%；2024年达到47.80亿吨，同比增长了1.21%；2025年达到48.50亿吨，同比增长了1.46%。

③我国煤炭库存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7,900万吨，同比增长4.6%；全国主要港口存煤7207万吨，同比增长2.8%；火电厂存煤约2.3亿吨，同比增长2.3%，再创历史新高，可用约30天。

2023年度，全国煤炭进口4.74亿吨，同比增长61.8%；出口447万吨，同比增长11.7%；2024年度，全国煤炭进口5.4亿吨，同比增长14.4%；出口666万吨，同比增长49.1%；2025年度，全国煤炭进口4.9亿吨，同比下降9.6%；出口660万吨，同比下降1.0%。

④我国煤炭需求情况

煤炭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约占55%）、钢铁（约占16%）、建材行业（约占13%）和化工（约6%），其余主要为民用煤等其他行业。

我国“富煤少气贫油”的资源结构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重要地位。虽然国家近年来一直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煤炭在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逐年下降，2025年为51.4%左右，比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但中长期看，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我国能源消费总量逐年增长，虽然

煤炭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但煤炭消费的绝对数量未来仍有稳步增长的潜力。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要形式是火力发电。2025年，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发电量10.5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59.9%，比上年提高5.1个百分点，火电行业有力支撑了煤炭的需求。

钢铁和建材行业为煤炭的第二大下游行业。2025年，在国家能耗双控、京津冀地区错峰限产、行业严格限制新增产能及普遍限产的背景下，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36亿吨、9.61亿吨和14.46亿吨，分别同比下降3.0%、下降4.4%、增长3.1%。

2023-2024年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小幅增长、展现一定韧性，但进入2025年，行业面临多重压力，总产值出现阶段性下滑。2025年全年建筑业总产值30.38万亿元，同比下降5.4%。具体来看，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深化，房地产开发投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对房建业务的拖累效应凸显；尽管在经济稳增长目标导向下，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发力，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以拉动基建需求，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及保障房等项目有序推进，医疗等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同步实施，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房地产下行的影响，但受地方财政收支约束、行业需求整体疲软等因素影响，支撑力度未达预期。

随着后续稳增长政策进一步落地见效、基建投资持续发力及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行业发展预期有望逐步改善。

⑤我国煤炭价格

2019年以来，我国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而需求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国际煤价持续下降，国内外价差明显增加，2019年我国煤炭进口量同比增加6.3%。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我国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截至2019年底，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炼焦煤全国平均价及无烟煤中块均价分别为552.5元/吨、1,322.82元/吨和1,240.00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4.33%、19.99%和8.11%。

2020年初，我国煤炭市场整体呈供需两弱格局，受煤企复工时间延长和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1-2月局部地区煤炭供应出现短缺，煤炭价格整体有所回升。2020年3月以来，随着煤炭企业复工率的大幅提升和物流运输的逐步复苏，我国煤炭供应明显增加，但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库存不断增加，动力煤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2020年，市场煤均价为515元/吨，与2019年全年均价基

本持平；秦皇岛5500大卡长协煤均价为543元/吨，同比下跌12元/吨；全年山西焦肥精煤均价为1310元/吨，同比下跌183元/吨。

2021年，动力煤价格一度刷新历史极值。在政策密集调控下，煤价逐渐回归合理水平。截至2021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737元/吨，较上年末上升152元/吨；全年指数均价673元/吨，同比上升124元/吨，升幅18.4%。

2022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722元/吨，同比上涨73元/吨，年内峰谷差在9元/吨左右，发挥了煤炭市场的“稳定器”作用。

2023年，秦皇岛5500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714元/吨，同比下降8元/吨，年内峰谷差在15元/吨左右，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环渤海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971元/吨，同比下跌324元/吨，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

2024年，秦皇岛5500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701元/吨，同比下降13元/吨，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环渤海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862元/吨，同比下跌118元/吨，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

2025年，秦皇岛5500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680元/吨，同比下降21元/吨，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基本稳定；环渤海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702元/吨，同比下跌159元/吨，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

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情况

陕西省是我国重要的产煤省份，煤炭资源保有储量排全国第四，主要分布于陕北、渭北、彬长及黄陵等地区。在国家规划建设的14个大型煤炭基地中，陕西拥有神东、陕北和黄陇3个基地。除资源储量丰富外，陕西省内煤质优良，其中灰分小于10%、硫小于1%的优质动力煤储量811亿吨，占全国储量的47%，居全国之首。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对于

整合规模标准并未采取“一刀切”式做法。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保持平稳推进，大量中小型煤矿企业通过参股合并的方式形成更大型煤矿企业，避免了国企强行收购中小民营煤矿导致的市场混乱，从而在整体利益格局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确保了煤炭企业产能产量规模的提升，为下一步采取加大安全生产、环保投入等技术提升措施创造了前提条件。

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2011年6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522家减少到120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2011-2013年期间陕西省还将对煤炭企业进行进一步整合，以扩大企业规模，其目标是打造若干年产量亿吨级别、千万吨级煤炭企业。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煤炭资源储量300-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⑦陕西省煤炭行业供需及价格情况

自2021年以来，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并维持相对高位震荡，国内电力、煤炭供需持续偏紧。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而去年我国原煤产量、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1.4%、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1.4%，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随着宏观经济企稳恢复，居民及工业用电需求量增大，为了维持用电与燃煤之间的平衡，在2021年9月下旬，中国多地出现拉闸限电、停工停产现象，多个能源大省相继发布通知，推动煤炭保供和增产。

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达8.05亿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3.2%，占全国煤炭产量的16.6%。

（2）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提速。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1 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 2035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

智能化体系。

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尚未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确保去产能任务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同时，将继续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

2021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将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 20 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 10 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 2021 年重点监管合同。

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支持隧道掘进、煤炭采掘、石油开采等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等。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指出，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淘

汰（含到期退役机组）3000 万千瓦，严格控制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到 2025 年，煤矿瓦斯利用量达到 60 亿立方米，原煤入选率达到 80%；力争到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

2022 年 3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2022 年，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稳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结构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7.3%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1800 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2.2%左右。

2022 年 6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计划》指出，加快推进煤炭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加快应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2023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行动方案》指出，发挥“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联运主通道作用，推动联运装备自动化、专业化、绿色化发展，进一步增强煤炭铁水联运服务和保障能力。

2023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提升煤矿采掘成套装备智能化控制水平。支持煤矿建设集智能地质保障、智能采掘（剥）、智能洗

选、智能安控等于一体的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坚持把能源保供稳价放在首位，持续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同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矿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煤矿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煤炭产能储备；到 2030 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 3 亿吨/年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

2023 年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2023 年第 36 号），明确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2023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提出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推进矿山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以及强化组织实施等七条意见。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令，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中煤炭相关共 22 项，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煤矿智能化和安全高效技术开发及应用、矿山生态修复、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等 4 项列入鼓励类。

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提出加强清洁运输改造，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短途接驳和厂内物料转运优先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或皮带通廊；采取焦炉煤气高效综合利用措施，加强煤气管网生产调度管理，提高煤气利用率。

2024 年 1 月，《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针对当前煤矿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了确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原则、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等相应规定。

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指出，

持续巩固“电力稳定可靠、油气底线可保、煤炭压舱兜底、新能源高质量跃升”良好态势；把能源安全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持续巩固提升油气产量，保持煤炭产能合理裕度，增加战略储备和调节能力，强化区域协同保障，筑牢能源安全保障的根基；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煤矿项目尽早投产达产，核准一批安全、智能、绿色的大型现代化煤矿，保障煤炭产能接续平稳，在安全生产基础上，推动产量保持较高水平；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加强煤炭运输通道和产品储备能力建设，提升煤炭供给体系弹性；持续推进煤炭开发节能降碳，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大力建设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和示范项目。

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 2030 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 3 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对产能储备煤矿，新建煤矿按设计产能 20%、25%、30%建设储备产能的，其新增产能（含常规产能和储备产能）的 60%、80%、100%免予实施产能置换；对产能储备煤矿，储备产能规模不占用国家煤炭发展规划确定的所在省区新增产能指标。

2024 年 4 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通知》提出，到 2028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小型矿山管理。

202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要求，大型煤矿要加快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底前建成单个或多个系统智能化，具备条件的要实现采掘系统智能化；鼓励 300 万吨/年以上的生产煤矿全面推进主要生产环节智能化改造，力争率先建成全系统智能化煤矿；灾害严重煤矿以及海拔高于 2400 米或采深大于 600 米的生产煤矿，要根据地质条件与灾害特点一矿一策制定智能化改造方案，加快推进重点危险环节智能化改造，全面增强生产安全保障能力。

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提出，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电低碳化改造和建设，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治理；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和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半焦（兰炭）产业规模；到 2025 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各类燃煤设施。

202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共 18 条。《意见》提出，到 2030 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明显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2024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要求，国家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和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煤矿矿区循环经济，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

2024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矿产资源法》新增“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两个专章，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将矿产资源规划制度、矿产资源督察制度等上升为法律。

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对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编制、申报、审批、管理、实施、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要求。《规定》提出，规划总规模超过 1000 万吨/年的煤炭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矿区所在地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要点》提

出积极推动源网荷储参与能源保供，推动优化煤电容量电价机制，保障顶峰煤电机组合理收益。同时，《要点》要求深化传统能源转型保供监管，开展重点煤炭企业智能化建设专项监管，推进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持续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迭代升级，实现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壮大。

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持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发挥化石能源兜底保障作用，强化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煤炭稳产增产。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合理水平，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202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在《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中指出，2025 年要有序实施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持续增强煤炭生产供应能力，强化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持续深化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加强能源统筹调度，更好发挥中长期合同在能源保供中的“压舱石”作用，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

202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旨在推动传统煤电向“清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方向转型。针对现役机组，要求保供期申报出力达标率不低于 98%和非计划停运次数不高于 0.3 次/台年，低负荷供电煤耗增幅控制在 25%以内；针对新建机组，要求保供期申报出力达标率不低于 98%和非计划停运次数不高于 0.3 次/台年，燃用烟煤的煤粉炉新建机组最小技术出力达到 25%，低负荷供电煤耗增幅控制在 20%以内。

2025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2025）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标准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牵头组织修订，基于大量实地调研、能耗数据核算及仿真模型计算结果，旨在进一步规范焦炭生产企业的能源消耗行为，推动行业节能降碳。作为国家重点管控的高耗能行业，新标准的实施将促进焦化企业加大技改投入、采用先进节能工艺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并

加速淘汰能耗高、技术落后的产能，推动焦炭行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方向发展。

2025 年 6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检查事项指导目录（2025 年版）》。该目录旨在规范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强化监管力度。17 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事项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对煤矿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职责和权限，包括进入企业检查、调阅资料、纠正违法行为、责令排除隐患、查封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等措施。

2025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规明确将碳排放评价全面纳入节能审查体系，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 1 万吨）以上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批，禁止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对能耗低于 1000 吨标煤且煤炭消费不满 1000 吨的项目简化审查流程。重点领域年综合能耗 50 万吨标煤以上项目由国家发改委直接审查。新规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在可研报告报批前、企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项目不得开工或投产。同时推行区域节能审查承诺制，强化违规处罚，对未落实审查要求的项目责令关停并纳入全国信用平台联合惩戒，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

2025 年 8 月，应急管理部公布新版《煤矿安全规程》。该规程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全面规范，涵盖地质、建设、通风、防瓦斯、防灭火、防治水、防冲击地压、爆炸物品管理、运输提升等多个方面。新规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替代原有版本，旨在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防范和减少煤矿事故。

2025 年 9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矿山智能机器人重点研发目录》，旨在通过推动险、累、苦、脏岗位的机器人替代，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该目录系统规划了涵盖掘进、采矿、运输、选矿、辅助作业、安全控制、应急救援七大类的 56 种智能机器人研发方向，重点推动具备自主感知、协同作业、动态优化功能的机器人群在复杂井下环境中的规模化应用，为矿山智能化建设与安全发展提供关键技术装备支撑。

2025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规划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分领域能源规划、区域能源规划及省级能源规

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与调整全流程管理要求。办法规定全国及区域能源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并报批，省级综合能源规划需报国家能源局审批，且须与全国规划衔接；强调规划应明确总量规模、区域布局及重点项目，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确需调整时须经科学论证和报批程序。该办法进一步强化能源规划体系协调性与权威性，为能源安全与绿色转型提供制度保障。

2025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以绿色低碳和科技创新为导向，推动煤炭矿区新能源资源开发与清洁替代。重点任务包括利用采煤沉陷区等场地发展光伏风电、推进矿区用能电气化改造、推广地热与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建设智能微电网、延伸煤基产业链协同新能源发展等。规划至“十五五”末，通过政策支持与技术突破，实现煤炭与新能源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清洁低碳矿区，增强能源安全保障与绿色转型动能。

202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5 年版）》，以推动煤炭产业向高端化转型。新版标准拓展了重点领域范围，新增燃煤发电供热煤耗、煤制天然气等指标，明确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标杆水平引领和基准水平约束作用。要求新建及有条件存量项目力争达到标杆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需在 3 年内完成改造升级，逾期未完成将予以淘汰。政策将通过资金支持、金融引导、税收优惠等措施，加快煤炭清洁高效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3）我国煤炭行业前景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划、调控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散、小、乱”的格局，促使煤炭行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未来十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当前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仍难以改变，煤炭将继续承担起保障能源供应的责任。与此同时，由于煤炭产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集成型和产出固定型等特点，较高的集中度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数据显示，目前美国和欧洲的发电用煤比例分别约为90%、80%，而中国发电用煤只占煤炭消

费总量的50%左右。因此，除总量控制、提高产业集中度之外，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制度创新等方面内容也被列为未来煤炭工业提高产业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内容。同时，推动煤矿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大型化、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煤炭企业经营管理由经验决策转向信息化、系统化、科学化决策上来，推动煤炭产业由资源开采向深加工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型煤炭产业。

2、煤化工行业

（1）我国煤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工业化进程再次加速，煤化工行业得到迅速发展。随着中国煤炭产量和消耗量的增加，煤化工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1）我国煤化工行业现状

中国是一个少油缺气煤炭相对富裕的国家，在我国已探明化石能源储量中，石油和天然气占 6%，其余 94%均为煤炭。煤炭在我国化石能源结构中处于绝对主要位置，与石油相比，我国煤炭储量尚有巨大的想象空间。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我国焦化产业主要分布在炼油焦煤产地和钢铁大省，2025 年焦炭产能超过 2,000 万吨的省份有 7 个，包括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陕西省、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河南省。我国焦炭产品 80%用于钢铁产业，焦炭产能富裕 1/4 左右。电石产业主要分布在煤炭、电力、焦炭价格较低的地区，西北和华北地区电石产量达到全国的 90%。我国电石产品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生产，能力闲置 3 成左右。煤制化肥主要分布在煤炭产地和农业大省，其中产能超过 200 万吨（折纯，下同）的省份有山西、江苏、河南、山东等省；近年产业集中度提高，有 20 家企业达到年产 20 万吨的合理经济规模；目前我国煤制化肥主要以无烟块煤为原料，煤制化肥占化肥（氮肥）总产能的 70%左右。煤制甲醇主要分布河北、山西、安徽、山东、河南等地，有 7 家企业产能超过 10 万吨，煤制甲醇产能占总产能的 70%以上；目前一批几十万吨、几百万吨的甲醇装置陆续投入建设，成为煤炭产业投资热点之一。二甲醚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煤化工产品，目前我国煤制二甲醚的年产能约 750 万吨；煤制油品在我国刚刚兴起，目前在建的示范项目主要有国家能源集团的内蒙古和宁夏 2 个煤制油项目。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工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

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合成氨、甲醇、焦化、电石等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据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煤化工生产国，焦炭、电石、合成氨产能分别占全球的 60%、93%和 32%。但目前行业也存在产能过剩严重，整体布局也较为分散，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而且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的问题。

新型煤化工是煤化工发展的方向。新型煤化工以碳一化工技术为基础，煤气化为先导，组合应用催化合成、分离生物化工等先进的化工技术生产天然气、乙二醇、乙烯/丙烯、成品油、二甲醚、燃料乙醇等可替代石油的洁净能源和各类化工产品，其中大部分新型煤化工产品在国内属于战略性产品或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所支持，市场空间广阔，但目前新型煤化工仍面临着核心技术有待进一步突破以及物耗、水耗等较多问题。

2）煤化工产业政策

2006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推动行业整合等方面入手，力争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于传统煤化工，我国总体思路是在传统煤化工产能过剩的前提下，限制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毕竟传统煤化工不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而国家对于新型煤化工产业的态度则逐渐由最初的全面支持转为目前的升级示范与总量控制相结合。

近年来，我国关于煤化工的相关政策演进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20.7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生态环境容量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发挥煤炭的工业原料功能，有效替代油气资源，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研究富油煤矿区资源科学开发、综合利用规划，打通煤油气、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链，拓展煤炭全产业链发展空间。到“十四五”末，建成煤制气产能 150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能 1,200 万吨，煤制烯烃产能 1,500 万吨，煤制乙二醇产能 800 万吨，完成百万吨级煤制芳烃、煤制乙醇、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千万吨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建成 3,000 万吨长焰煤热解分质分级清洁利用产能规模。转化煤量达到 2 亿吨标煤左右。
2021.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化工行业	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中包括高效高可靠多级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公示》	化工离心泵关键技术、大型气流床气化技术、基于界面调控和粒径优化的分散稳定技术、煤基合成气制乙二醇工程技术、大规模低阶煤管式间接干燥工艺技术与装备等。
2021.05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2021.06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到“十四五”末，建成煤制气产能 150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能 1200 万吨，煤制烯烃产能 1500 万吨，煤(合成气)制乙醇产能 800 万吨，完成百万吨级煤制芳、煤制乙醇、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千万吨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建成 3000 万吨长焰煤热解分质分级清洁利用产能规模。转化煤量达到 1.6 亿吨标煤左右。
2021.08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2021.09	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
2021.10	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要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
2021.11	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2022.02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现代煤化工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	对于能效在标杆水平特别是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积极推广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加强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公辅设施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加强技术攻关。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等单位创新资源，推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推动能效已经达到或接近标杆水平的骨干企业，采用先进前沿技术装备谋划建设示范项目，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2.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着重就丰富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供给，强化行业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推进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盐（矿）化工和生物化工等协调发展，发挥化工产业优势助力实施“双破”战略：石化、煤化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控率95%以上，建成30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家左右智慧化工示范园区；强化分类施策，科学调控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传统化工行业产业规模，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统筹项目布局，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转型升级；发挥碳固定碳消纳优势有序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以及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驱油和制化学品等示范。
2022.04	生态环境部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2023.0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方案明确了每个示范区“十三五”期间2000万吨新增煤炭转化总量不再延续。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
2023.10	国务院	《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	支持内蒙古油气勘探开发，加大油气勘查区块出让力度，推进鄂尔多斯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带动煤基新材料高端化发展。
2023.11	国务院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2024.0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矿井水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意见》	矿井水深度处理后，可作为煤化工等行业的生产用水，火电、钢铁等行业的循环冷却水。
2024.0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探索现代煤化工与绿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耦合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技术研发和工业化应用。
2024.03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加快提升能耗能效标准。统筹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家电及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修订火电、炼化、煤化工、钢铁、焦炭、多晶硅等行业能耗限额标准，重点提升充电桩、锅炉、电机、变压器、泵、冷水机组、冷库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抓紧制定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光伏拉晶产品等能耗限额标准和通信基站等能效标准，完善配套检测方法，推动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4.07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聚焦电力、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煤化工、动力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等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2024.07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完善“双碳”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加强“双碳”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编制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校准、煤化工生产企业碳计量器具配置与管理等计量技术规范。
2024.0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推动煤化工与绿电、绿氢、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耦合发展，打造低碳循环的煤炭高效转化产业链，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2024.11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国家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和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煤矿矿区循环经济，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
2024.11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新增“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两个专章，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将矿产资源规划制度、矿产资源督察制度等上升为法律。
2024.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	规划总规模超过1000万吨/年的煤炭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矿区所在地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2025.01	国家能源局	《2025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提出积极推动源网荷储参与能源保供，推动优化煤电容量电价机制，保障顶峰煤电机组合理收益。要求深化传统能源转型保供监管，开展重点煤炭企业智能化建设专项监管，推进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持续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迭代升级，实现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壮大。
2025.02	国家能源局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提出持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发挥化石能源兜底保障作用，强化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煤炭稳产增产。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合理水平，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2025.04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针对现役机组，要求保供期申报出力达标率不低于98%和非计划停运次数不高于0.3次/台年，低负荷供电煤耗增幅控制在25%以内；针对新建机组，要求保供期申报出力达标率不低于98%和非计划停运次数不高于0.3次/台年，燃用烟煤的煤粉炉新建机组最小技术出力达到25%，低负荷供电煤耗增幅控制在20%以内。
2025.07	国家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明确将碳排放评价全面纳入节能审查体系，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1万吨）以上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批，禁止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对能耗低于1000吨标煤且煤炭消费不满1000吨的项目简化审查流程。重点领域年综合能耗50万吨标煤以上项目由国家发改委直接审查。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25.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规划管理办法》	规定全国及区域能源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并报批，省级综合能源规划需报国家能源局审批，且须与全国规划衔接；强调规划应明确总量规模、区域布局及重点项目，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确需调整时须经科学论证和报批程序。
2025.11	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以绿色低碳和科技创新为导向，推动煤炭矿区新能源资源开发与清洁替代。规划至“十五五”末，通过政策支持与技术突破，实现煤炭与新能源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清洁低碳矿区，增强能源安全保障与绿色转型动能。
2025.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5年版）》	新版标准拓展了重点领域范围，新增燃煤发电供热煤耗、煤制天然气等指标，明确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标杆水平引领和基准水平约束作用。要求新建及有条件存量项目力争达到标杆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需在3年内完成改造升级，逾期未完成将予以淘汰。政策将通过资金支持、金融引导、税收优惠等措施，加快煤炭清洁高效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观研报告网等

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表明国家正在有序规范煤化工行业，未来新型煤化工产业将会是十分明确的投资增长点，同时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以煤制油、煤制烯烃和煤制乙二醇将成为未来煤化工行业的生产热点。

（2）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从资源储量角度看，煤是中国潜在的主要化工原料。未来煤化工的发展前景取决于煤化工技术的进展、石油供求及价格变化。

从近期来看，钢铁等冶金工业所用的焦炭仍将依赖于煤的焦化，而炼焦化学品如萘、蒽等多环化合物仍是石油化工所较难替代的有机化工原料；煤的气化随着气化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将是煤化工的一个主要方面；将煤气化制成合成气，然后通过碳一化学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的开发研究，是近年来进展较快，且引起关注的领域；从煤制取液体燃料，无论是采用低温干馏、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都将取决于技术经济的评价。

从长期来看，新工艺将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突破方向，突破传统焦化行业概念将成为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面。在拓展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和应用的同时，企业会以市场为主，发挥自身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化工产品比例，达到扩大和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布局。

总体来看，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

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3、钢铁行业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3 年以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拉动和下游建筑、机械、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带动，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受国内市场巨大发展空间的推动，国内钢铁企业近 10 年纷纷进行产能扩张，产能和产量都呈现了快速增长。

2017 年以来，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当前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

（1）供求情况

2025 年钢铁行业运行持续呈现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局面。

2025 年钢铁行业运行整体呈现五个特征，一是钢铁供给强于需求态势仍较为明显；二是钢材产品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制造业用钢占比超过房地产等建筑业；三是钢材出口处于高位，进口降幅收窄；四是钢材价格震荡下行，铁矿石价格保持高位；五是利润总体趋势逐月增长，高于去年同期。

分行业来看，2025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仍受宏观经济运行承压、居民收入和就业预期尚未扭转等因素制约，同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分别同比下降 17.2%、20.4%和 18.1%，建筑用钢的消费量继续下滑，但新开工、施工等前端指标降幅收窄。2025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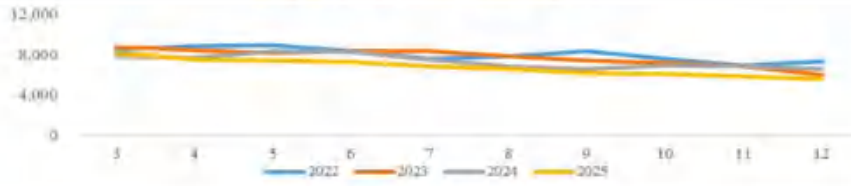
政策呵护延续，预计房地产基本面有望在持续调整中迈向稳定，对钢铁行业的负向拖累或将边际减弱。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方面，受化债用途资金占比提升和极端气候导致项目开工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2025 年 4 月以来基建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对钢材需求的支撑效果有所减弱。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并要求优化专项债用途管理，伴随“两新”、“两重”政策扩围加力，基建投资稳增长需求或将提升，此外，随着化债进度的加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压力得到缓解，为地方财政在新建项目投资上腾挪出更多资金和资源，对基建投资的拉动有望逐步释放，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对钢材消费量的支撑作用和逆周期调节效果将保持韧性。

工业制造是板材的主要应用领域。从工程机械行业来看，受益于“两重”、“两新”带来的刚性需求、工程机械设备电动化智能化驱动以及工程机械出海的拉动，2025 年，全国挖掘机产量同比增长 16.6%、销量同比增长 17.0%，复苏态势加快，内外销同步发力，预计后续工程机械行业进入理性增长期，对钢材需求保持平稳增长。在汽车以旧换新长期政策的支持下，2025 年汽车行业景气度保持良好态势，全年产销量增速分别为 9.8%和 9.4%，汽车用钢需求延续增长态势。家电亦为冷轧板的应用领域，受益于以旧换新补贴以及家电出口的持续改善，2025 年白色家电产销量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在国补政策效应减弱、智能家电的推广以及海外需求恢复性增长多重因素影响下，预计后续家电领域用钢需求保持韧性且着重体现在从过去的规模扩张转向对材料性能、品质和绿色属性的升级需求。船舶制造业方面，中国造船业在手订单充裕，预计船舶行业用钢仍可维持增长，但由于船板在整体钢材需求中占比较低，其对钢材消费量的提升作用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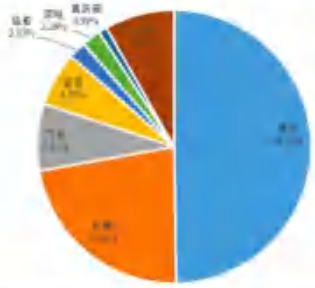
近年我国粗钢、钢铁、基建、房地产、白色家电、工程机械、汽车及船舶相关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情况（万吨/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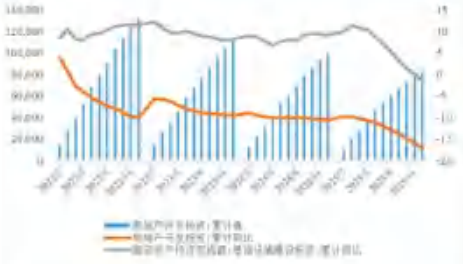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2：2025 年我国钢铁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3：近年来国内基建、房地产投资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iF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4：近年来我国白色家电产量情况（万台、%）



资料来源：iF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5：我国工程机械、汽车及船舶产量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iF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总体来看，2025 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复苏，同时汽车、家电和造船等工业用材消费量整体呈现向好态势，钢材出口表现强势，但地产行业的持续低迷与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导致下游钢材消费情况不断弱化，钢铁行业需求延续疲软态势。预计随着钢铁行业“反内卷”和环保政策持续落地见效，2026 年钢铁行业将延续减量发展、存量优化的调整局面，以差异化限产、超低排放改造、碳配额管理为主的供给约束或有所增强，且出口合规成本上升以及部分钢企面临连续亏损和资金流脆弱的现实处境将倒逼调节生产节奏，有望实质性地推动行业供给格局重塑。

（2）钢材价格

钢材价格主要由供需情况决定，原燃料成本亦可提供一定支撑。2025 年以来，钢铁行业供需矛盾持续累积，且原燃料成本对钢价的支撑作用减弱，钢材价格震荡下跌，钢铁行业下游整体需求总量承压但需求结构有望提质升级，经过连续亏损后行业内或有部分企业被动减产，加之产能约束机制和“反内卷”等政策持续落地，钢铁市场供需矛盾或将得到边际缓解，但钢材价格提振阻力仍较大。

在供需宽松的格局下，原燃料价格预计仍将震荡走弱，钢铁企业成本压力继续缓解，利润空间修复动能趋强，但修复基础仍存脆弱性，且在有效需求不足和供给过剩的大背景下，行业仍将处于周期底部承压运行。

近年我国主要钢材产品价格、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主要钢铁企业利润总额、钢铁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3）成本方面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过程中最主要的原材料，2025 年一季度，铁矿石价格整体呈现窄幅震荡。其中，主流矿山受到气候影响发运量有所下降。但需求端的疲软使得铁矿石价格易跌难涨。2025 年二季度，铁矿石价格呈现先反弹后回落。从需求端看，焦煤价格下跌和钢材出口强劲，使得长流程钢厂高炉开工率得到支撑。6 月，海外需求放缓，国内政策处于真空期，需求端预期减弱，铁矿石价格回落。2025 年上半年，中国港口铁矿石库存持续下行，但仍处于近年来高位。2025 年三季度，受到供应端扰动、政策预期以及短期铁水产量维持高位等多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阶段性反弹。同期，铁矿石到港量进入季节性高峰，季度末期钢厂接货态度转为谨慎，铁矿石港口累库量增长。整体看，铁矿石价格整体呈现“供需博弈下的震荡偏弱”走势。尽管有供应端扰动和阶段性补库需求支撑，但在国内钢厂减产预期主导下，铁矿石价格重心较上年有所下移。港口库存虽自高位有所

回落，但绝对量仍处于近年较高水平，供应端相对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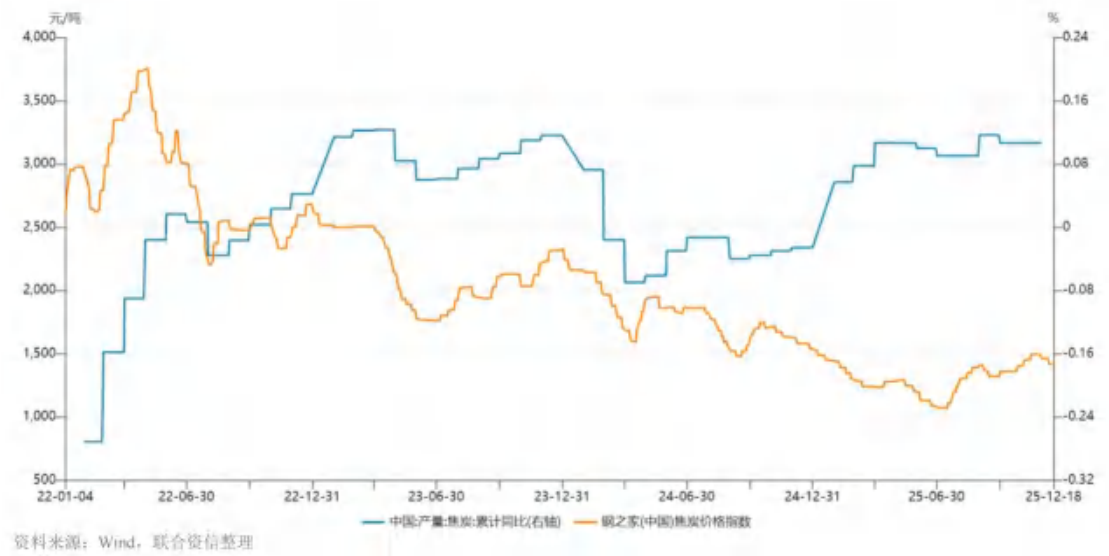
近年我国铁矿石价格和库存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焦炭是支撑钢铁生产的基本原材料，中国钢铁行业焦炭供给主要来自国内煤炭企业。2025 年上半年，焦炭产能持续投放，整体产量稳中有增。同期，需求端粗钢减产预期压制焦炭议价能力；供给端炼焦煤价格有所下行，但焦炭边际效益整体偏弱，受此影响，焦炭价格震荡下行。进入三季度，受到环保因素影响，部分焦炉进入检修、前期亏损导致部分焦企主动减产，使得焦炭价格出现阶段性反弹，但受制于下游钢企盈利不佳、采购谨慎，反弹幅度有限。

近年我国焦炭产量和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4）行业整合方面

2010 年以来钢铁行业的企业联合重组步伐加快。在国际上，安塞乐米塔尔

集团收购了阿赛罗，产能超过 1 亿吨，成为全球最大的钢铁集团。在加快钢铁业整合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大背景下，国内的钢铁企业也加快了合并重组的步伐。鞍钢与攀钢联合重组成立鞍钢公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本钢集团合并北台钢铁，重组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天钢、天津钢管、天铁，重组为天津渤海钢铁集团；首钢重组通化钢铁。2011 年 11 月 11 日河北钢铁集团以“渐进式股权融合”重组模式，与河北敬业、唐山松汀、邢台龙海、永洋钢铁、吉泰特钢 5 家民营钢铁企业签署联合重组协议，重组后河北钢铁将新增产能超过 1,000 万吨，总产能将超过 6,000 万吨。国内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在 2010 年后有了较大提升。2011 年国内钢铁行业粗钢产量最多的前十家钢铁企业合计生产粗钢 33,615.15 万吨，占全国粗钢生产总量的 49.20%，比 2009 年国内前十大钢企占全国粗钢生产总量的 45.02%提高了 4.18 个百分点。但国内钢铁产业集中度低的问题还远没有解决，估计今后，国内钢铁企业还会加快合并重组步伐，以应对国际、国内钢材市场的激烈竞争。

2013 年，山东、云南、四川等地开展区域性兼并重组工作初见成效。由云南曲靖地区 7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正式挂牌成立，该集团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深化实质性整合，逐步实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辽宁方大集团重组萍乡钢铁公司后，方大集团控股的江西省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省比重已达 59.2%，区域市场优势明显。山东省新组建的邹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鑫德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已挂牌运营。宝钢、武钢、鞍钢、首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着力进行企业兼并后的调整工作。宝钢加快产品与制造技术的移植与推广，深化内部协同，2013 年集团下属主要钢铁亏损单元经营状况都得到了大幅改善，梅钢、宁钢和韶钢均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5 年，随着主要钢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钢铁行业采购经理人指数一度跌破 40%，2015 年 11 月达到最低 37%，2015 年平均值为 42.36%，同比大幅下挫 6.92%，钢铁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

2016 年 12 月，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合并获证监会核准，宝钢是改革开放初期建设的中国第一个现代化特大型钢铁企业，武钢是新中国成立后兴建的第一个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两者产量分居国内钢铁市场的第二和第六。宝钢、武钢联

合重组是中国钢铁企业重组的标志性事件，它们的合并将推动化解产能过剩的进程，促进钢铁行业整体转型升级。

根据 2019 年世界钢铁协会披露的粗钢产量数据，2019 年我国行业集中度（CR10）为 42.97%，距预期目标仍有较大差距，钢铁企业整合或将迎来高潮。

2021 年以来，钢铁行业整合动作频繁，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为代表的大型钢企持续推进行业内的兼并重组。2021 年 2 月中国宝武托管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4 月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专业化整合委托管理协议并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7 月正式宣布与山东省国资委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事项，规模优势不断巩固；2021 年 10 月，鞍钢集团完成对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的重组，成为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在提升产业集中度的同时，通过区域内产能整合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竞争实力。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位列 202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6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11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5 年居第 178 位。

目前公司以科技为支撑，以资本运营为中心，以煤炭产销为主体，以煤化工和煤发电为两翼，在煤、化、电、物流为一体的产业链上形成了多项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

2、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煤炭资源优势

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含煤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按年产 2 亿吨计算足以开采 100 年，煤种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动力煤为主。同时，陕西省政府明确将该公司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预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 至

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公司的资源储备量将大幅增加。因此，保守估计，公司煤炭开采年限 150 年左右。

（2）产业体系优势

发行人集中了陕西省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企业的优势，已拥有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综合优势；形成了以煤炭生产、煤化工为主体，以煤电联营为重点的产业体系，奠定了发行人参与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发展煤化工产业的基础。

（3）规模和实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规模优势，连续多年跨入亿吨级煤炭企业行列。发行人位列 202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6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11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5 年居第 178 位。

（4）技术和装备水平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加大科技研发能力。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有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配套齐全、互为补充的产业集群。这些多元化的产业集群，主次分明，布局合理，依存共生，多点支撑，有效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5）资金管理优势

发行人资金统一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管理，同时发行人成立集团财务公司，实现资金的扁平化管理，公司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集团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新的管控模式有利于集团财务资源的统一调配，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加大资金管控力度。

（6）资金筹措优势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本融资实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达 8,952.60 亿元；同时，企业自成立以来已经累计成功发行多只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陕西煤业、北元化工、建设机械等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7）政府扶持优势

目前发行人是陕西省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和 20 个产业集群之一，是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政府的大

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作为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上都能够享有区域政策上的扶植和便利。此外，国家对煤炭老工业基地矿井技术改造、分离企业办社会、养老统筹、安全补欠、采煤沉陷等给予了一系列政策和资金扶持。

3、企业发展战略

陕煤集团以煤为基，坚持把煤炭产业做成集团产业链上下延伸的起点，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坚持能材并进，顺应产业发展大势，以煤炭为基础，向燃料、原料并举发展；坚持技融双驱，依托技术创新和资金运作，做大产业、做强资本；推进绿色高端，实现由相对粗放开发向集约绿色、互联智能方式的转变，由传统煤炭资源开发生产商向煤炭清洁利用一体化方案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按照中国能源战略整体部署，落实中央“五大发展理念”，通过去杂归核，错位创新，努力把集团转型成为一个煤炭优势明显，能源和材料主业突出的错位多元企业，打造“绿色陕煤、高效陕煤、创新陕煤、诚信陕煤、和谐陕煤”。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讲解等其他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888 号、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和希会审字【2026】27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1.01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①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②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

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并对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仅涉及科目重分类，对公司以前年度各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无影响，本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可比财务数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数
营业收入	52,731,005.67	52,011,088.32	-719,917.36
营业成本	43,606,461.10	42,889,631.60	-716,829.50
投资收益	732,728.37	729,640.52	-3,087.85

本节所引用的，2023 年末（2023 年度）、2024 年末（2024 年度）、2025 年末（202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年初、年末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本公司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合作方破产重整清偿比率确定，对涉及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本公司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少数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上期未对相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按评估值计算，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综上，上述两项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356.70
固定资产	-8,562.97
无形资产	7,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17
未分配利润	-11,311.89
少数股东权益	-1,674.31
管理费用	231.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1.9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3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0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29
少数股东损益	-1,429.29

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5 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持股 100.00%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 100.0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贸易	丧失实质控制权，持股 83.71%

3、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榆林合力产业振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无偿划出，持股 98.95%

4、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47.00	拥有实际控制权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58	拥有实际控制权

5、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等。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59,570.91	5,956,439.63	5,716,968.84	6,209,418.44
△结算备付金	283,521.07	78,991.25	110,879.86	106,37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7,154.93	1,380,804.44	1,419,032.96	2,573,877.14
衍生金融资产	1,299.18	85.66	6,133.83	17,293.24
应收票据	224,904.40	411,148.28	334,308.63	117,493.73
应收账款	2,014,283.96	2,489,798.29	2,510,343.72	2,441,942.79
应收款项融资	263,001.50	258,321.66	433,051.33	722,802.04
预付款项	2,070,751.29	2,218,199.05	1,956,795.71	1,958,963.84
其他应收款	894,598.37	840,134.86	775,851.31	924,66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35.04	85,196.81	109,331.67	197,245.32
存货	2,732,574.54	2,678,466.21	2,983,950.89	2,710,730.38
合同资产	587,275.28	554,216.17	589,226.06	455,697.50
持有待售资产	218,685.58	218,685.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44.44	706.79	2,637.94	3,491.04
其他流动资产	1,537,491.42	1,541,116.13	1,101,916.24	979,829.66
流动资产合计	**19,668,191.91**	**18,712,310.81**	**18,050,429.00**	**19,419,826.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5.05	12,414.00	11,212.50	19,742.97
债权投资	69,029.29	69,029.29	74,045.97	203,541.95
其他债权投资	1,639,515.63	1,913,200.04	1,901,193.52	1,499,248.31
长期应收款	152,506.26	196,611.59	235,262.72	247,599.48
长期股权投资	5,475,987.26	5,112,856.29	5,210,640.97	4,378,43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0,504.01	4,080,078.09	4,009,126.25	3,879,230.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8,611.77	1,274,612.16	867,523.87	877,744.02
投资性房地产	169,705.28	157,976.01	143,774.40	229,824.30
固定资产	26,579,185.21	27,063,704.76	26,196,408.40	26,410,574.58
在建工程	5,926,956.03	5,122,146.68	4,869,624.57	3,589,28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88.99	63.84	81.27	90.70
使用权资产	171,666.19	150,357.33	157,133.48	99,997.27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无形资产	8,505,524.95	8,621,734.70	7,888,953.04	8,074,578.46
开发支出	156,386.18	157,064.96	196,246.63	146,866.27
商誉	567,137.20	567,137.20	581,142.15	593,001.69
长期待摊费用	305,651.58	309,409.12	245,088.50	230,8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825.57	644,909.46	742,262.63	873,85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072.48	1,188,174.89	1,073,669.28	812,49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48,518.92**	**56,641,480.40**	**54,403,390.15**	**52,166,968.42**
资产总计	**76,016,710.84**	**75,353,791.21**	**72,453,819.15**	**71,586,79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2,663.45	1,146,076.66	1,826,840.47	3,382,712.8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7,741.89	95,523.08	53,202.32	70,525.31
△拆入资金	140,812.36	309,892.62	188,940.53	178,62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086.68	103,777.92	116,745.90	100,750.49
衍生金融负债	24,852.91	41,854.70	12,990.60	7,197.32
应付票据	1,851,212.62	1,837,013.52	1,728,859.46	1,947,863.60
应付账款	4,920,306.59	5,755,504.51	5,924,848.90	5,918,834.13
预收款项	3,455.22	2,132.76	1,631.82	3,331.69
合同负债	1,288,406.70	1,311,496.74	1,534,269.99	1,587,96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782.11	657,307.79	382,529.97	453,529.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5.91	116.04	62.41	71.47
应付职工薪酬	705,836.31	682,132.67	689,629.18	731,376.54
应交税费	732,115.78	764,109.08	768,612.32	914,406.33
其他应付款	1,411,067.73	1,401,648.25	1,398,627.66	1,306,196.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5,011.47	185,123.64	241,819.93	236,21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3,117.14	5,881,665.39	5,020,594.06	6,055,200.84
其他流动负债	950,971.38	1,134,662.84	1,187,373.75	862,514.10
流动负债合计	**20,615,606.25**	**21,310,038.20**	**21,077,579.26**	**23,757,31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66,928.91	18,813,003.84	16,182,414.20	13,686,071.24
应付债券	2,798,617.14	4,126,233.23	5,190,673.24	5,658,140.45
租赁负债	118,202.08	94,414.22	79,178.50	37,547.82
长期应付款	920,740.68	998,647.59	1,000,498.22	1,009,60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61	358.37	430.07	125.06
预计负债	2,868,399.54	2,845,279.52	2,944,006.76	2,278,434.15
递延收益	148,097.10	132,771.23	120,735.47	135,27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12.01	39,930.39	110,550.56	261,97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495.74	241,162.92	252,068.61	57,934.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07,676.82**	**27,291,801.31**	**25,880,555.63**	**23,125,104.03**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合计	**49,323,283.07**	**48,601,839.51**	**46,958,134.89**	**46,882,41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000.00	1,018,000.00	1,018,000.00	1,0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80,000.00	6,550,000.00	7,552,325.00	6,100,325.00
资本公积	3,741,162.24	3,768,472.74	3,766,101.35	3,668,759.16
其他综合收益	125,109.26	182,204.29	163,478.33	28,018.13
专项储备	966,917.07	800,085.31	757,090.87	672,861.50
盈余公积	89,658.13	89,658.13	-	-
△一般风险准备	101,976.11	101,976.11	94,107.32	83,384.43
未分配利润	525,456.62	632,443.66	167,986.64	-351,99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8,279.43**	**13,142,840.24**	**13,519,089.53**	**11,219,351.93**
少数股东权益	13,845,148.34	13,609,111.46	11,976,594.73	13,485,02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3,427.77**	**26,751,951.70**	**25,495,684.26**	**24,704,37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16,710.84**	**75,353,791.21**	**72,453,819.15**	**71,586,794.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06,661.87**	**43,512,966.55**	**52,296,582.38**	**52,936,203.23**
其中：营业收入	15,764,064.08	43,263,518.12	52,011,088.32	52,600,188.63
△利息收入	58,506.60	120,590.87	154,156.90	163,711.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091.20	128,857.55	131,337.17	172,303.52
二、营业总成本	**14,349,575.74**	**40,725,298.47**	**47,981,428.06**	**48,068,153.26**
其中：营业成本	12,157,005.80	36,129,173.60	42,889,631.60	42,487,355.94
△利息支出	30,774.37	70,939.62	76,606.27	76,525.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44.61	33,716.33	16,299.54	13,141.33
税金及附加	780,038.75	1,406,673.46	1,606,525.23	1,676,090.29
销售费用	95,731.13	220,234.10	241,035.72	243,517.34
管理费用	827,979.97	1,828,195.01	1,885,211.14	2,119,841.54
研发费用	83,721.10	264,973.63	304,546.54	333,846.77
财务费用	350,580.01	771,392.72	961,572.02	1,117,834.61
加：其他收益	22,158.50	71,923.09	100,331.00	83,480.77
投资收益	601,041.77	720,031.65	735,816.23	426,03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831.98	422,362.98	454,742.12	373,366.78
△汇兑损益	-	-	2.31	-2.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82.27	217,778.19	-89,597.88	-425,477.42
信用减值损失	-7,059.88	-74,453.58	-225,607.67	-237,590.76
资产减值损失	-25,055.05	-204,053.06	-168,459.34	-306,827.8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31,176.23	24,312.76	-2,743.50	-3,196.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1,065.43**	**3,543,207.13**	**4,664,895.47**	**4,404,472.19**
加：营业外收入	8,526.36	64,802.81	46,174.36	30,620.84
减：营业外支出	52,828.85	106,762.21	187,912.54	123,54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26,762.94**	**3,501,247.73**	**4,523,157.29**	**4,311,549.76**
减：所得税费用	534,956.86	849,172.87	1,014,742.85	1,027,16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806.08**	**2,652,074.86**	**3,508,414.44**	**3,284,380.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841.83	896,960.69	977,712.72	788,392.59
少数股东损益	1,358,964.25	1,755,114.17	2,530,701.72	2,495,98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491.27**	**62,056.17**	**195,176.71**	**25,170.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5,314.81**	**2,714,131.02**	**3,703,591.15**	**3,309,55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746.81	915,686.64	1,113,172.92	782,01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9,568.01	1,798,444.39	2,590,418.24	2,527,540.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81,266.16	45,658,673.39	51,714,526.51	53,105,435.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781.19	-356,633.48	-270,536.26	-115,141.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153.66	191,104.46	310,214.37	374,854.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9,080.26	121,000.00	10,000.00	-40,568.7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2,363.90	298,970.74	-	27,122.3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887.83	258,642.74	300,084.93	26,34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21.88	16,522.26	38,952.11	74,20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51.49	4,448,203.52	6,162,485.87	4,143,03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1,355.68**	**50,636,483.63**	**58,265,727.53**	**57,595,28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4,906.43	34,571,452.92	37,516,979.54	39,159,127.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248.95	-600.00	35,499.51	-10,068.4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086.40	-22,534.03	-75,642.21	-103,123.9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790.12	58,741.79	51,586.64	47,07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0,988.31	3,483,716.42	3,622,226.83	3,605,82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2,126.13	3,852,558.18	4,623,776.77	4,836,40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47.13	4,767,288.76	6,861,146.71	5,253,87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6,422.77**	**46,710,624.04**	**52,635,573.78**	**52,789,10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32.91**	**3,925,859.60**	**5,630,153.76**	**4,806,18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726.86	1,794,774.77	2,425,421.89	3,820,01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28.06	405,028.60	291,164.74	329,20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0.02	23,637.89	30,890.52	29,644.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4.37	459.24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13.83	202,142.64	3,406.94	63,22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018.78**	**2,426,278.28**	**2,751,343.33**	**4,244,09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8,879.70	2,715,293.24	2,471,932.46	2,457,06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417.59	1,146,530.85	2,211,655.60	4,277,893.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0,483.30	-	307,638.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94.68	23,717.00	249,196.86	109,39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591.97**	**3,976,024.39**	**4,932,784.91**	**7,151,98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573.19**	**-1,549,746.11**	**-2,181,441.58**	**-2,907,89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59.00	2,917,868.18	40,058.75	37,677.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59.00	2,917,868.18	40,058.75	37,677.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95,361.17	11,459,166.48	14,273,914.43	12,516,984.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93.70	2,152,032.83	2,878,311.45	3,896,97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0,313.87**	**16,529,067.48**	**17,192,284.63**	**16,451,63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0,701.23	11,078,213.51	13,289,747.47	13,071,721.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718.29	2,717,927.47	4,198,493.03	4,903,836.7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5,288.37	1,329,550.87	2,532,274.54	2,866,31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829.64	4,900,363.06	3,422,194.54	3,215,74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4,249.16**	**18,696,504.04**	**20,910,435.04**	**21,191,30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64.71**	**-2,167,436.56**	**-3,718,150.40**	**-4,739,670.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92**	**6,761.11**	**-5,352.08**	**1,04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318.50**	**215,438.04**	**-274,790.32**	**-2,840,338.1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6,476.56**	**4,121,038.52**	**4,395,828.84**	**7,236,166.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7,795.07**	**4,336,476.56**	**4,121,038.52**	**4,395,828.8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0,715.20	765,401.07	861,760.05	1,292,623.45
预付款项	-	84.00	-	-
其他应收款	9,236,937.94	8,717,033.85	8,980,167.60	8,798,522.54
其他流动资产	1,570.88	1,334.35	-	2,052.83
流动资产合计	**10,249,224.01**	**9,483,853.28**	**9,841,927.65**	**10,093,198.82**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68,971.31	68,971.31	68,988.00	196,16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417.62	264,417.62	365,348.48	350,417.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96,030.40	447,719.39	660,689.87
长期股权投资	20,427,239.41	20,190,316.46	20,640,340.45	20,511,343.69
固定资产	56,645.16	58,641.77	48,412.08	51,477.23
在建工程	4,183.13	4,495.83	12,230.61	23,679.45
无形资产	24,257.26	24,203.97	16,505.29	6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118.36	688,202.36	874,021.53	1,078,84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3,832.24**	**21,695,279.72**	**22,473,565.82**	**22,872,688.80**
资产总计	**31,783,056.26**	**31,179,133.00**	**32,315,493.47**	**32,965,887.6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660,728.54	1,130,728.54	1,901,317.13	2,990,000.00
应付账款	-	11,277.80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035.43	5,653.53	5,249.69	1,274.86
应交税费	-	1,419.10	4,105.73	1,482.28
其他应付款	3,354,920.77	3,558,113.34	3,615,381.10	5,440,36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8,755.14	4,099,315.14	3,012,433.56	4,481,773.77
流动负债合计	**9,406,439.87**	**8,806,507.44**	**8,538,487.21**	**12,914,892.1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0,169,173.08	8,891,973.08	8,058,402.00	6,111,705.00
应付债券	1,131,483.68	2,560,787.62	3,671,541.51	4,649,623.32
长期应付款	751.80	751.8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1,408.56	**11,453,512.50**	**11,729,943.51**	**10,761,328.32**
负债合计	20,707,848.43	**20,260,019.94**	**20,268,430.72**	**23,676,22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000.00	1,018,000.00	1,018,000.00	1,0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50,000.00	6,550,000.00	7,552,325.00	6,100,325.00
资本公积	2,397,779.37	2,425,089.87	2,875,313.52	2,871,593.82
其他综合收益	-12,078.05	-12,078.05	26,799.22	-20,359.68
专项储备	-	-	6,150.09	6,150.09
盈余公积	89,658.13	89,658.13	-	-
未分配利润	1,331,848.39	848,443.12	568,474.92	-686,04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5,207.83**	**10,919,113.06**	**12,047,062.75**	**9,289,66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83,056.26**	**31,179,133.00**	**32,315,493.47**	**32,965,887.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441.38**	**5.64**	**2.42**
营业收入	-	441.38	5.64	2.42
二、营业总成本	**98,673.42**	**202,060.34**	**369,444.05**	**526,233.09**
营业成本	-	-	1.89	-
税金及附加	546.05	1,769.73	3,934.37	4,542.60
管理费用	10,731.32	30,121.50	28,122.95	29,916.32
研发费用	-	-	-	15,079.00
财务费用	87,396.04	170,169.10	337,384.83	476,695.17
其中：利息费用	224,501.56	455,014.05	598,347.80	760,998.38
利息收入	143,320.17	306,348.05	290,018.68	329,353.6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0.03	-466.54	710.89
加：其他收益	1.97	2.52	4.19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967,187.03	991,742.54	2,248,698.66	3,465,81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4,617.33	98,185.84	75,657.4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6,029.52	-1,801.79
信用减值损失	-	-532.38	-103,208.99	-146,749.10
资产处置收益	-	42.65	-1.34	-
三、营业利润	**868,515.58**	**789,636.37**	**1,782,083.64**	**2,791,036.62**
加：营业外收入	-	-	-	102.00
减：营业外支出	8,061.59	5,377.86	17,697.94	6,916.63
四、利润总额	**860,453.98**	**784,258.51**	**1,764,385.70**	**2,784,221.99**
五、净利润	**860,453.98**	**784,258.51**	**1,764,385.70**	**2,784,221.99**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453.98**	**760,582.00**	**1,811,544.60**	**2,750,069.1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81.10	5.64	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397.42	499,993.92	303,927.20	1,177,11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397.42**	**500,475.02**	**303,932.84**	**1,177,12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8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2.00	12,664.93	13,358.23	14,7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9.25	11,439.36	15,216.28	4,33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9,002.51	232,961.56	1,064,982.47	1,055,87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233.76**	**257,065.85**	**1,093,558.87**	**1,074,9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36.33**	**243,409.17**	**-789,626.02**	**102,20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168.96	142,844.99	347,935.36	563,506.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7,234.96	996,975.64	1,688,267.22	2,033,47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86	1.1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84,757.61	784,757.61	1,217,55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403.91**	**1,924,622.10**	**2,820,961.29**	**3,814,53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6.95	5,379.08	5,729.50	11,641.2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40.00	473,451.10	1,215,177.56	1,555,924.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	-	-	13,15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5.28**	**478,830.18**	**1,220,907.06**	**1,580,72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838.64**	**1,445,791.92**	**1,600,054.22**	**2,233,80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90,608.9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9,000.00	8,105,334.81	10,700,000.00	10,138,74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2,100.00	9,800.00	15,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9,000.00**	**10,398,043.74**	**10,709,800.00**	**10,154,09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0,360.00	8,058,075.00	10,756,661.54	10,281,717.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634.01	808,269.45	1,188,565.53	1,582,814.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694.17	3,317,259.32	-	88,31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688.18**	**12,183,603.77**	**11,945,227.07**	**11,952,85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8.18**	**-1,785,560.03**	**-1,235,427.07**	**-1,798,752.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3**	**-466.5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314.12**	**-96,358.97**	**-425,465.41**	**537,255.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401.07**	**861,760.05**	**1,287,225.45**	**749,969.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715.20**	**765,401.07**	**861,760.05**	**1,287,225.4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023 年末/2023 年度、2024 年末/2024 年度、2025 年末/2025 年度及 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7,601.67	7,535.38	7,245.38	7,158.68
总负债（亿元）	4,932.33	4,860.18	4,695.81	4,688.24
全部债务（亿元）	3,359.06	3,190.78	3,006.61	3,083.0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69.34	2,675.20	2,549.57	2,470.4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90.67	4,351.30	5,229.66	5,293.62
利润总额（亿元）	212.68	350.12	452.32	431.15
净利润（亿元）	159.18	265.21	350.84	32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7.21	242.91	355.72	37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28	89.70	97.77	78.8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0.49	392.59	563.02	480.62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96	-154.97	-218.14	-290.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61	-216.74	-371.82	-473.97
流动比率（倍）	0.95	0.88	0.86	0.82
速动比率（倍）	0.82	0.75	0.71	0.70
资产负债率（%）	64.88	64.50	64.81	65.49
债务资本比率（%）	55.72	54.39	54.11	55.52
营业毛利率（%）	22.88	16.49	17.54	19.2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85	5.78	7.72	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10.15	13.98	1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9.30	14.17	14.88
EBITDA（亿元）	-	710.97	850.92	850.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2	0.28	0.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8.31	7.73	6.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3	17.30	21.00	24.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9	12.76	15.06	15.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2026 年半年度财务指标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56,439.63	7.90	5,716,968.84	7.89	6,209,418.44	8.67
△结算备付金	78,991.25	0.10	110,879.86	0.15	106,378.02	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0,804.44	1.83	1,419,032.96	1.96	2,573,877.14	3.60
衍生金融资产	85.66	0.00	6,133.83	0.01	17,293.24	0.02
应收票据	411,148.28	0.55	334,308.63	0.46	117,493.73	0.16
应收账款	2,489,798.29	3.30	2,510,343.72	3.46	2,441,942.79	3.41
应收款项融资	258,321.66	0.34	433,051.33	0.60	722,802.04	1.01
预付款项	2,218,199.05	2.94	1,956,795.71	2.70	1,958,963.84	2.74
其他应收款	840,134.86	1.11	775,851.31	1.07	924,663.15	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196.81	0.11	109,331.67	0.15	197,245.32	0.28
存货	2,678,466.21	3.55	2,983,950.89	4.12	2,710,730.38	3.79
合同资产	554,216.17	0.74	589,226.06	0.81	455,697.50	0.64
持有待售资产	218,685.58	0.2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6.79	0.00	2,637.94	0.00	3,491.0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41,116.13	2.05	1,101,916.24	1.52	979,829.66	1.37
流动资产合计	**18,712,310.81**	**24.83**	**18,050,429.00**	**24.91**	**19,419,826.30**	**27.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414.00	0.02	11,212.50	0.02	19,742.97	0.0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69,029.29	0.09	74,045.97	0.10	203,541.95	0.28
其他债权投资	1,913,200.04	2.54	1,901,193.52	2.62	1,499,248.31	2.09
长期应收款	196,611.59	0.26	235,262.72	0.32	247,599.48	0.35
长期股权投资	5,112,856.29	6.79	5,210,640.97	7.19	4,378,431.31	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0,078.09	5.41	4,009,126.25	5.53	3,879,230.67	5.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4,612.16	1.69	867,523.87	1.20	877,744.02	1.23
投资性房地产	157,976.01	0.21	143,774.40	0.20	229,824.30	0.32
固定资产	27,063,704.76	35.92	26,196,408.40	36.16	26,410,574.58	36.89
在建工程	5,122,146.68	6.80	4,869,624.57	6.72	3,589,280.59	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63.84	0.00	81.27	0.00	90.70	0.00
使用权资产	150,357.33	0.20	157,133.48	0.22	99,997.27	0.14
无形资产	8,621,734.70	11.44	7,888,953.04	10.89	8,074,578.46	11.28
开发支出	157,064.96	0.21	196,246.63	0.27	146,866.27	0.21
商誉	567,137.20	0.75	581,142.15	0.80	593,001.69	0.83
长期待摊费用	309,409.12	0.41	245,088.50	0.34	230,867.18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909.46	0.86	742,262.63	1.02	873,858.31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8,174.89	1.58	1,073,669.28	1.48	812,490.38	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41,480.40**	**75.17**	**54,403,390.15**	**75.09**	**52,166,968.42**	**72.87**
资产总计	**75,353,791.21**	**100.00**	**72,453,819.15**	**100.00**	**71,586,794.72**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1,586,794.72 万元、72,453,819.15 万元和 75,353,791.21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较大。

2、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9,419,826.30 万元、18,050,429.00 万元和 18,712,310.8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7.13%、24.91%和 24.83%，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6,209,418.44 万元、5,716,968.84 万元和 5,956,439.6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67%、7.89%和 7.90%，规模和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以银行存款为主。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92,449.60 万元，降幅为 7.93%，主要因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39,470.78 万元，升幅为 4.19%，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1,071.93	622.34	625.65
银行存款	5,546,545.43	5,225,783.52	5,406,292.33
其他货币资金	408,822.27	490,562.99	802,500.46
合计	**5,956,439.63**	**5,716,968.84**	**6,209,418.4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合计 1,698,954.31 万元，主要由信用证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和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期末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006.37
信用证保证金	120,874.6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51.07
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1,224,372.39
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	164,211.76
未到期定期存款	6,029.69
冻结资金	46,866.19
其他保证金	6,724.54
履约保证金	12,462.54
其他	4,855.12
合计	**1,698,954.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3,877.14 万元、1,419,032.96 万元和 1,380,804.4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0%、1.96%和 1.83%，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1,154,844.18万元，降幅为44.87%，主要因所属单位陕煤股份、开源证券和化工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38,228.53万元，降幅为2.69%，变动较小。

（3）应收票据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17,493.73万元、334,308.63万元和411,148.28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16%、0.46%和0.55%，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33,981.65	259,467.92	62,965.79
商业承兑汇票	77,166.64	74,840.71	54,527.93
合计	**411,148.28**	**334,308.63**	**117,493.73**

（4）应收账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41,942.79万元、2,510,343.72万元和2,489,798.29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41%、3.46%和3.30%，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客户整体信誉情况良好，但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为应收账款回收带来一定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68,400.94万元，升幅为2.80%，变动较小。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20,545.44万元，降幅为0.82%，变动较小。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18,754.42	72.14	60,298.17
1-2 年（含 2 年）	359,658.85	12.25	61,478.44
2-3 年（含 3 年）	128,251.03	4.37	30,266.70
3 年以上	330,506.30	11.25	295,328.99
合计	**2,937,170.59**	**100.00**	**447,372.3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98,809.31	3.36	6,851.4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7,985.47	2.66	1,185.38
XU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709.35	1.66	927.76
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	39,176.20	1.33	215.83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39,355.30	1.34	50.92
合计	**304,035.63**	**10.35**	**9,231.29**

（5）预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8,963.84 万元、1,956,795.71 万元和 2,218,199.0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74%、2.70%和 2.9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168.13 万元，降幅为 0.11%，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61,403.34 万元，升幅为 13.36%，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12,134.39	89.35
1-2 年（含 2 年）	83,852.03	3.72
2-3 年（含 3 年）	55,433.42	2.46
3 年以上	100,577.70	4.47
小计	**2,251,997.54**	**100.00**
减值准备	33,798.49	-
合计	**2,218,199.05**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663.15 万元、775,851.31 万元和 840,134.8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1.07%和 1.11%，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48,811.83 万元，降幅为 16.09%，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64,283.55 万元，升幅为 8.29%，变动较小。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811,339.13 万元、732,341.50 万元和 835,954.7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3%、1.01%和 1.11%，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032.63	32.44	26,986.76
1-2 年（含 2 年）	118,944.01	6.93	13,796.74
2-3 年（含 3 年）	200,384.39	11.67	46,392.19
3 年以上	840,795.40	48.96	794,025.97
合计	**1,717,156.43**	**100.00**	**881,201.6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铜川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176,733.14	10.29	163,105.66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83,764.55	4.88	83,764.55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467.64	4.69	78,968.00
韩城矿务局棚户区改造项目	71,337.42	4.15	56,898.08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41,583.21	2.42	2,079.16
合计	**453,885.96**	**26.43**	**384,815.45**

（7）存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678,466.2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79%、4.12%和3.55%，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

截至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273,220.50万元，增幅为10.08%，主要因库存产成品增加。

截至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305,484.67万元，降幅为10.24%，主要因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产成品减少。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构成，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为煤炭、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业务生产活动产生的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成本。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2,899.32	17,730.08	725,169.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17,622.08	7,603.37	710,018.7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24,223.03	25,277.06	998,945.9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809.39	8.48	3,800.91
合同履约成本	111,967.33	-	111,967.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50.05	-	450.05
其他	128,135.05	21.04	128,114.00

项目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729,106.25**	**50,640.04**	**2,678,466.21**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979,829.66 万元、1,101,916.24 万元和 1,541,116.1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7%、1.52%和 2.05%，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2,086.57 万元，增幅为 12.46%，主要因融出资金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39,199.90 万元，增幅为 39.86%，主要因融出资金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461,591.59
预缴税金	70,074.24
融出资金	856,964.04
存出保证金	134,173.55
待认证进项税	2,425.51
理财产品及其他短期投资	2,070.44
预付商票直贴利息费	646.98
待摊费用	2,376.01
担保金	1,000.00
其他	9,793.77
合计	**1,541,116.13**

3、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2,166,968.42 万元、54,403,390.15 万元和 56,641,480.4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2.87%、75.09%和 75.17%，规模和占比呈逐步上升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1）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9,248.31 万元、1,901,193.52 万元和 1,913,200.0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

比分别为 2.09%、2.62%和 2.54%，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01,945.21 万元，升幅为 26.81%，主要因政策性金融债和中期票据投资规模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2,006.52 万元，升幅为 0.63%，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政府债及短期融资券	114,682.41
公司债	225,804.38
中期票据	158,223.01
企业债	13,088.1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5,000.66
政策性金融债	1,274,892.52
资产支持证券	48,095.54
国债	19,157.77
天物重整信托平台	4,255.61
合计	**1,913,200.04**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4,378,431.31 万元、5,210,640.97 万元和 5,112,856.2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12%、7.19%和 6.79%，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32,209.66 万元，升幅为 19.01%，主要因对联营企业和对子公司投资规模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97,784.68 万元，降幅为 1.88%，变动较小。

（3）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6,410,574.58 万元、26,196,408.40 万元和 27,063,704.7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89%、36.16%和 35.92%，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规模上升主要因陕西煤业、陕钢集团、陕化集团和西安重装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开展业务扩大生产，新增机器设备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2023 年度、2024 年

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减值计提充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14,166.18 万元，降幅为 0.81%，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67,296.36 万元，升幅为 3.31%，变动较小。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规模分别为 6,450.64 万元、13,766.92 万元和 17,126.26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土地资产	5,903.06
房屋及建筑物	12,872,086.81
机器设备	12,242,954.51
运输工具	797,519.29
电子设备	73,316.20
办公设备	119,418.41
酒店业家具	1,453.77
其他	933,926.44
合计	**27,046,578.49**

（4）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3,589,280.59 万元、4,869,624.57 万元和 5,122,146.6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01%、6.72%和 6.80%，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涉及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投产运营，有助于新增煤炭和化工产品产能，降低主要产品运输成本，可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产生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8,488.19 万元、4,792,298.82 万元和 5,069,959.5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6%、6.61%和 6.73%，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增加 1,243,810.63 万元，升幅为 35.05%，主要因在建工程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增加 277,660.74 万元，升幅为 5.79%，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年初余额	本次增加额	本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	17,603,700.00	3.23	159,126.01	433,323.55	24,230.08	-	568,219.49
1500 万吨/年粉煤热解启动项目	284,428.37	99.99	345,685.36	70,976.48	3.64	-	416,658.20
王峰矿井基本建设项目	412,928.28	89.00	342,468.32	82,161.71	27,467.72	-	397,162.31
陕煤石门 2×66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598,849.00	66.00	44,696.45	294,407.74	-	-	339,104.19
新建神木至瓦塘铁路红柳林至冯家川段项目	775,476.44	30.00	150,603.95	80,653.13	19.41	-	231,237.68
店头电厂二期 2X1000MW 发电项目	815,598.00	23.00	64,315.50	136,213.27	-	173.45	200,355.31
陕煤信阳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	846,541.00	33.00	27,992.01	159,437.88	137.65	19.38	187,272.86
2*130 万吨/年捣固焦及 30 万吨/年甲醇	332,371.17	90.00	119,371.05	958.04	2.64	-	120,326.46
2 万吨/年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基地项目	152,865.03	84.98	18,360.30	111,794.24	16,202.87	-	113,951.68
小保当矿业-矿井建设工程	191,193.20	49.00	163,834.37	23,943.49	96,441.87	-	91,335.9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年初余额	本次增加额	本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陕煤（海南）国际产业中心项目	150,000.00	56.70	76,091.30	6,864.50	-	-	82,955.80
尿素工序装备提升改造工程	84,814.13	99.00	74,934.32	6,644.05	-	-	81,578.36
神木杏花园项目	119,314.24	57.50	68,609.34	-	-	-	68,609.34
王石凹煤矿工业遗址项目	66,000.00	99.00	61,381.89	2,019.81	16.30	-	63,385.39
新建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	1,936,600.00	82.49	92,863.00	9,324.07	70,000.00	-	32,187.07
50 万吨/年 DMC 工程	476,497.71	22.98	101,618.81	7,863.96	91,267.51	5,477.06	12,738.19
澄合西卓煤矿在建项目	686,378.53	99.00	227,476.07	41,323.80	198,371.77	66,395.03	4,033.07
三期（2*1000MW）扩建项目	759,328.00	92.00	349,386.92	207,611.58	553,432.78	-	3,565.72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4,702.46	100.00	90,552.51	4,246.80	94,789.81	9.50	-
3.5GWh/年先进储能动力电池工业化示范项目	171,540.81	100.00	53,180.49	61,222.23	114,402.72	-	-
合计	**26,629,126.37**	**-**	**2,632,547.95**	**1,740,990.33**	**1,286,786.76**	**72,074.42**	**3,014,677.10**

（5）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4,578.46 万元、7,888,953.04 万元和 8,621,734.7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28%、10.89%和 11.4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探矿权、土地使用权等构成，摊销、减值计提充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85,625.42 万元，降幅为 2.30%，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732,781.66 万元，升幅为 9.29%，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软件	113,195.58
土地使用权	1,653,024.70
专利权	141,588.18
非专利技术	111,857.12
商标权	2,376.11
著作权	14.67
特许权	78,033.07
采矿权	2,493,251.46
探矿权	3,842,534.63
产能置换	36,171.94
排污权	4,500.50
其他	145,186.75
合计	**8,621,734.7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46,076.66	2.36	1,826,840.47	3.89	3,382,712.83	7.2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5,523.08	0.20	53,202.32	0.11	70,525.31	0.15
△拆入资金	309,892.62	0.64	188,940.53	0.40	178,622.93	0.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777.92	0.21	116,745.90	0.25	100,750.49	0.21
衍生金融负债	41,854.70	0.09	12,990.60	0.03	7,197.32	0.02
应付票据	1,837,013.52	3.78	1,728,859.46	3.68	1,947,863.60	4.15
应付账款	5,755,504.51	11.84	5,924,848.90	12.62	5,918,834.13	12.62
预收款项	2,132.76	0.00	1,631.82	0.00	3,331.69	0.01
合同负债	1,311,496.74	2.70	1,534,269.99	3.27	1,587,965.61	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7,307.79	1.35	382,529.97	0.81	453,529.38	0.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6.04	0.00	62.41	0.00	71.4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2,132.67	1.40	689,629.18	1.47	731,376.54	1.56
应交税费	764,109.08	1.57	768,612.32	1.64	914,406.33	1.95
其他应付款	1,401,648.25	2.88	1,398,627.66	2.98	1,306,196.10	2.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5,123.64	0.38	241,819.93	0.51	236,215.39	0.5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1,665.39	12.10	5,020,594.06	10.69	6,055,200.84	12.92
其他流动负债	1,134,662.84	2.33	1,187,373.75	2.53	862,514.10	1.84
流动负债合计	**21,310,038.20**	**43.85**	**21,077,579.26**	**44.89**	**23,757,314.05**	**50.67**
长期借款	18,813,003.84	38.71	16,182,414.20	34.46	13,686,071.24	29.19
应付债券	4,126,233.23	8.49	5,190,673.24	11.05	5,658,140.45	12.07
租赁负债	94,414.22	0.19	79,178.50	0.17	37,547.82	0.08
长期应付款	998,647.59	2.05	1,000,498.22	2.13	1,009,604.58	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8.37	0.00	430.07	0.00	125.06	0.00
预计负债	2,845,279.52	5.85	2,944,006.76	6.27	2,278,434.15	4.86
递延收益	132,771.23	0.27	120,735.47	0.26	135,273.64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30.39	0.08	110,550.56	0.24	261,972.23	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162.92	0.50	252,068.61	0.54	57,934.86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91,801.31**	**56.15**	**25,880,555.63**	**55.11**	**23,125,104.03**	**49.33**
负债合计	**48,601,839.51**	**100.00**	**46,958,134.89**	**100.00**	**46,882,418.08**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6,882,418.08万元、46,958,134.89万元和48,601,839.51万元，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

2、流动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3,757,314.05万元、21,077,579.26万元和21,310,038.20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0.67%、44.89%和43.85%，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3,382,712.83万元、1,826,840.47万元和1,146,076.66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7.22%、3.89%和2.36%，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1,555,872.36万元，降幅为45.99%，主要因信用借款规模减少。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80,763.81 万元，降幅为 37.26%，主要因信用借款规模减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25,497.85
抵押借款	16,000.00
保证借款	238,282.91
信用借款	866,295.90
合计	**1,146,076.66**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947,863.60 万元、1,728,859.46 万元和 1,837,013.5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15%、3.68%和 3.78%，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219,004.14 万元，降幅为 11.24%，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08,154.06 万元，升幅为 6.26%，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57,927.39
银行承兑汇票	1,579,086.14
合计	**1,837,013.52**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918,834.13 万元、5,924,848.90 万元和 5,755,504.5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62%、12.62%和 11.8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014.77 万元，升幅为 0.10%，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69,344.39 万元，降幅为 2.86%，变动较小。

从应付账款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不超过 2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8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4,124.24	63.49
1-2 年（含 2 年）	1,058,775.61	18.40
2-3 年（含 3 年）	503,728.66	8.75
3 年以上	538,876.01	9.36
合计	**5,755,504.51**	**100.00**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306,196.10 万元、1,398,627.66 万元和 1,401,648.2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79%、2.98%和 2.88%，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应付利息	630.49
应付股利	46,730.03
“其他应付款项”	1,354,287.72
合计	**1,401,648.2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196,595.52 万元、1,323,240.65 万元和 1,354,287.7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55%、2.82%和 2.79%，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较 2023 年增加 126,645.13 万元，升幅为 10.58%，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较 2024 年增加 31,047.07 万元，升幅为 2.35%，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安全风险抵押	2,427.36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46,607.19
劳务款	5,192.67
其他暂收代付款	114,040.33
三供一业供暖改造	13,335.9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38,727.23
应付往来款	824,972.38
专项资金	8,984.62
合计	**1,354,287.72**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6,055,200.84 万元、5,020,594.06 万元和 5,881,665.3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2%、10.69%和 12.10%，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034,606.78 万元，降幅为 17.0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61,071.33 万元，增幅为 17.1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93,390.5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17,711.4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136.6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426.79
合计	**5,881,665.39**

3、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125,104.03 万元、25,880,555.63 万元和 27,291,801.3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9.33%、55.11%和 56.15%，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

债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755,451.60 万元，升幅为 11.9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411,245.68 万元，升幅为 5.45%。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3,686,071.24 万元、16,182,414.20 万元和 18,813,003.8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9.19%、34.46%和 38.71%，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496,342.95 万元，升幅为 18.24%，主要因长期信用借款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630,589.64 万元，升幅为 16.26%，主要因长期信用借款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727,624.00
抵押借款	287,188.79
保证借款	4,629,242.85
信用借款	13,168,948.20
合计	**18,813,003.84**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5,658,140.45 万元、5,190,673.24 万元和 4,126,233.2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07%、11.05%和 8.49%，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7,467.21 万元，降幅为 8.26%，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064,440.01 万元，降幅为 20.51%，主要系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下降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9,604.58 万元、1,000,498.22 万元和 998,647.5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15%、2.13%和 2.05%，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长期应付款”	970,255.12
专项应付款	28,392.47
合计	**998,647.59**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探矿权转让费、应付融资租赁款等构成，专项应付款主要由“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资金等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23 年减少 5,878.85 万元，降幅为 0.61%，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24 年增加 8,983.19 万元，升幅为 0.93%，变动较小。

（4）预计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2,278,434.15 万元、2,944,006.76 万元和 2,845,279.5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86%、6.27%和 5.85%，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主要因弃置费用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规模上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弃置费用	2,800,798.93
未决诉讼	35,614.58
其他	8,866.01
合计	**2,845,279.52**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000.00	1,018,000.00	1,0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50,000.00	7,552,325.00	6,100,325.00
其中：永续债	6,550,000.00	7,552,325.00	6,100,325.00
资本公积	3,768,472.74	3,766,101.35	3,668,759.16
其他综合收益	182,204.29	163,478.33	28,018.13
专项储备	800,085.31	757,090.87	672,861.50
盈余公积	89,658.13	-	-
△一般风险准备	101,976.11	94,107.32	83,384.43
未分配利润	632,443.66	167,986.64	-351,99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2,840.24	13,519,089.53	11,219,351.93
少数股东权益	13,609,111.46	11,976,594.73	13,485,02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1,951.70**	**25,495,684.26**	**24,704,376.65**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4,704,376.65 万元、25,495,684.26 万元和 26,751,951.70 万元，规模呈上升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791,307.61 万元，升幅为 3.20%，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1,256,267.44 万元，升幅为 4.93%，变动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859.60	5,630,153.76	4,806,18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46.11	-2,181,441.58	-2,907,89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436.56	-3,718,150.40	-4,739,67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438.04	-274,790.32	-2,840,338.1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6,181.98 万元、5,630,153.76 万元和 3,925,859.60 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23,971.77 万元，主要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发展专项资金和补贴等金额增加。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704,294.16 万元，主要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1,549,746.1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项目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产运营实现收益。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26,450.41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31,695.47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和节奏，随着前期投资项目陆续投产，有助于未来形成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9,670.24 万元、-3,718,150.40 万元和-2,167,436.56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21,519.84 万元，主要因 2024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50,713.84 万

元，主要因 2025 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8	0.86	0.82
速动比率（倍）	0.75	0.71	0.70
资产负债率（%）	64.50	64.81	65.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1	7.73	6.6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86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1 和 0.75，呈上升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9%、64.81%、64.50%和 64.88%，整体保持稳定，稳负债率工作效果较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67 倍、7.73 倍和 8.31 倍，呈上升态势，债务保障程度提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整体均较强。公司财务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融资渠道畅通，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来说，公司具备较强的整体偿债能力。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8,717,033.85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27.96%，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

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大部分的融资职能，以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660.43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1,290.43 亿元，非银融资 370.00 亿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53.35%。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因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主要融资职能。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化工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

（5）核心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5 年度，子公司陕西煤业营业收入 1,581.79 亿元，利润总额 323.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65 亿元，为发行人最主要利润来源。近年来陕西煤业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率基本在 100%以上，发行人可以从陕西煤业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2025 年度，子公司北元化工营业收入 89.38 亿元，利润总额 1.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 亿元，为发行人重要利润来源。同时，子公司开源证券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2025 年度，开源证券营业收入 31.21 亿元，利润总额 10.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 亿元，对发行人净利润形成有效补充。

2025 年度，陕西煤业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91.89 亿元，每股收益 0.95 元；北元化工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1.99 亿元，每股收益 0.05 元。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此外，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952.60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450.7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5,501.82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同时符合交易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交易商协会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资格要求，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较强的间接和直接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度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六）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3,263,518.12	52,011,088.32	52,600,188.63
销售费用	220,234.10	241,035.72	243,517.34
管理费用	1,828,195.01	1,885,211.14	2,119,841.54
研发费用	264,973.63	304,546.54	333,846.77
财务费用	771,392.72	961,572.02	1,117,834.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778.19	-89,597.88	-425,477.42
投资收益	720,031.65	735,816.23	426,03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2,362.98	454,742.12	373,366.78
其他收益	71,923.09	100,331.00	83,480.77
营业利润	3,543,207.13	4,664,895.47	4,404,472.19
营业外收入	64,802.81	46,174.36	30,620.84
利润总额	3,501,247.73	4,523,157.29	4,311,549.76
净利润	2,652,074.86	3,508,414.44	3,284,380.33
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3.98	13.20
总资产收益率	5.78	7.72	7.65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600,188.63 万元、52,011,088.32 万元和 43,263,518.12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步下降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源自煤炭产品、化工产品、钢铁产品等业务板块。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43,517.34 万元、241,035.72 万元和 220,234.1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装卸费构成。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呈下降态势，主要因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减少。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119,841.54 万元、1,885,211.14 万元和 1,828,195.01 万元，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呈下降态势，主要因无形资产摊销规模、修理费和职工薪酬下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33,846.77 万元、304,546.54 万元和 264,973.6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呈下降态势，主要因相关费用化支出减少。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7,834.61 万元、961,572.02 万元和 771,392.72 万元，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因发行人银行借款、债券等有息债务融资规模变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815,040.26 万元、3,392,365.42 万元和 3,084,795.45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25%、6.52%和 7.13%，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呈下降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但金额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25,477.42 万元、-89,597.88 万元和 217,778.19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私募基金、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波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6,036.94 万元、735,816.23 万元和 720,031.65 万元，最近三年呈下降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09,779.29 万元，升幅为 72.71%，主要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5,784.58 万元，降幅 2.15%，变动较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4,311,549.76 万元、4,523,157.29 万元和 3,501,247.73 万元，净利润 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2,652,074.86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0%、13.98%和 10.1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5%、7.72%和 5.78%。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83,480.77 万元、100,331.00 万元和 71,923.09 万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620.84 万元、46,174.36 万元和 64,802.81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89.6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74.07
罚款收入	12,869.84
处理无法支付的款项	7,827.70
赔偿金及违约金	3,937.50
其他收入	37,804.07
合计	**64,802.81**

（七）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0	21.00	24.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6	15.06	15.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9	0.72	0.73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38 次/年、21.00 次/年和 17.30 次/年，虽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45 次/年、15.06 次/年和 12.76 次/年，虽有所下降，但存货周转效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年、0.72 次/年和 0.59 次/年，发行人资金周转速度有效下降。未来，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及收入稳步增长，其资产运营效率将会有所提升，营运能力将得到增强。

（八）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十五五”期间，发行人将锚定“以煤为基，能材并进，协同共生，新质赋能，打造世界一流能源化工集团”发展战略，力争到 2030 年实现年营收 5500 亿元、利润 500 亿元，煤炭产能 3 亿吨、化工产能 2500 万吨、电力装机容量 6000 万千瓦、特色品种钢 400 万吨，以全面深化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

能，跻身世界一流企业，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迈出更大步伐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未来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业是煤炭的生产与销售。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含煤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按年产 2 亿吨计算足以开采 100 年，煤种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动力煤为主。同时，陕西省政府明确将该公司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预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 至 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公司的资源储备量将大幅增加。因此，保守估计，公司煤炭开采年限 150 年左右。良好的资源禀赋确保发行人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加大科技研发能力。集团已建立起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有了突破性进展。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配套齐全、互为补充的产业集群。这些多元化的产业集群，主次分明，布局合理，依存共生，多点支撑，有效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九）有息负债类型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94.24 亿元、2,934.01 亿元和 3,112.5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87%、62.48%和 64.04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20.62	61.17	2,274.30	73.07	1,932.47	65.86	1,769.01	59.08
债券融资	172.00	20.21	551.00	17.70	705.97	24.06	955.02	31.90
非标融资	52.15	6.13	180.95	5.81	233.11	7.95	199.95	6.68
其他融资	106.27	12.49	106.27	3.41	62.46	2.13	70.26	2.35
合计	**851.04**	**100.00**	**3,112.52**	**100.00**	**2,934.01**	**100.00**	**2,994.24**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中不含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债券融资中包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

（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部分内容。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3）发行人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2、关联交易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策略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6,862.28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8,504.9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837.57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59.04	市场价
购买商品	陕西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27.75	市场价
购买商品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14	市场价
购买商品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59	市场价
购买商品	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415.19	市场价
接受劳务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2,269.49	市场价
接受劳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7,474.72	市场价
接受劳务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07.53	市场价
接受劳务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31.91	市场价
存款利息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9.59	市场价

存款利息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36	市场价
存款利息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0	市场价
存款利息	陕西桥山配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1	市场价
存款利息	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37	市场价
存款利息	西安万多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79	市场价
存款利息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29	市场价
存款利息	陕西凯元发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14	市场价
贷款利息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08.56	市场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0,177.76	市场价
销售商品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1,134.99	市场价
销售商品	海南塔卡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38,004.35	市场价
销售商品	西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4,206.60	市场价
销售商品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943.40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0,159.04	市场价
销售商品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138.21	市场价
销售商品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105.52	市场价
销售商品	陕西物流国成青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623.21	市场价
销售商品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240.34	市场价
销售商品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17	市场价
销售商品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2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750.83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339.5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947.43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50.39	市场价
提供劳务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398.1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0.57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3.69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陕西翔宇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0.4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69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87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3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海南塔卡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0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67.54	市场价
提供劳务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1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美联美智慧能源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7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铜川宏大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0.5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2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陕西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0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03	市场价
利息收入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8.95	市场价
利息收入	玉门新能大秦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4.46	市场价
利息收入	陕西桥山配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1	市场价
利息收入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93	市场价
投资收益	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071.51	市场价
投资收益	咸阳新兴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6.57	市场价
投资收益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6.94	市场价
投资收益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617.10	市场价
投资收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43.67	市场价
投资收益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51.30	市场价
利息收入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7.87	市场价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一、资产类项目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06,162.35	-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5,100.00	-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355.30	50.92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864.85	-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60.34	39.15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58.32	8.73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39.91	-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120.48	17.03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9.62	4.1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3.66	0.0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3.96	0.82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00	0.70
陕西翔宇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17	0.07
陕西蒲白南桥煤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0	-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43	-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33	0.01
安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12	-
美联美智慧能源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86.80	269.39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243.28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879.32	-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62.66	-
陕西有色榆林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91.12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54	-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88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8,744.08	-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16.28	-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4.89	0.01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6.37	0.52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9.70	744.60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2.73	-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1.94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85	-
陕西有色榆林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	0.88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44.00	6,344.00
陕西新兴煤烯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31.76	3,131.76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875.83	-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674.46	0.79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630.11	0.5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29.59	-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6.30	-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00.00	272.50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62.76	-
二、负债类项目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223.75	-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010.00	-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809.59	-
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4,182.60	-
陕西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63.14	-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64.37	-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855.54	-
陕西西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43.21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陕西西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26.63	-
陕西数图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11.54	-
美联美智慧能源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30.53	-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576.18	-
陕西翔宇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5.55	-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7.13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9.36	-
陕西神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1.67	-
陕西省物流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18	-
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6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7,561.49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6.91	-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0,429.71	-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5,362.54	-
中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842.11	-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040.99	-
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302.87	-
海南塔卡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612.38	-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395.49	-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44.89	-
陕西华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92.33	-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16.38	-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合同负债	72.23	-
陕西省物流集团盛久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52.49	-
陕西省物流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7.44	-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4.14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9.15	-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21.57	-
陕西西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41	-
西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41	-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73,984.26	-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7,521.63	-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644.90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09.85	-
铜川矿务局机电公司	吸收存款	37.03	-
陕西凯元发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0.48	-
陕西新能生物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5.01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7.41	-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6.88	-
陕西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5.79	-
玉门新能大秦能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08	-
西安川普实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0.66	-
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煤矿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	0.61	-
陕西渭河隆源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0.47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0.51	-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1.35	-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2	-
陕西溢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7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7	-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0.00	-
陕西省物流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0.00	-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81	-
陕西西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1.24	-
海南塔卡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	-
陕西西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	-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20	-
陕西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2	-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53	-
美联美智慧能源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20	-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	-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5.63	-
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00.00	-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1,355.86	-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697.13	-
中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369.47	-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265.33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169.37	-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51.41	-
陕西华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25.00	-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15.13	-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9.39	-
陕西省物流集团盛久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6.82	-
陕西省物流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6.17	-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4.44	-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2.80	-
陕西西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96	-
西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57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5,144.33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69,012.62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能够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并杜绝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人的有关资料。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决策程序有严格的限制，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0%以上 5.00%以下范围之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公司拟与关

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00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0%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同时须获得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方可实施。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除上述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 33,769.75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0.1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6,2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保证	14,416.19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漳电蒲州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	3,153.56
合计			**33,769.75**

2023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十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开源证券提起仲裁

2017 年 7 月，开源证券设立厦农商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作为管理人代表“厦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厦农商 1 号”）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潞安财务”）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展了一笔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 年 9 月 30 日，质押标的债券触发交叉违约，质押式回购融资还款出现困难，构成违约。2019 年 1 月 28 日，潞安财务就上述违约事项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开源证券承担违约责任，但裁决期限届满前申请撤回了全部仲裁请求。2021 年 3 月 23 日，潞安财务再次就本案申请仲裁，2022 年 2 月 1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厦农商 1 号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开源证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就资管计划全部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金额的 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上述仲裁裁决未按期履行，潞安财务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5 年 5 月 28 日，潞安财务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法院正在委托评估资管计划财产中的债券资产价值。目前，因厦农商 1 号未完成资产清算，上述仲裁裁决及执行裁定尚未履行完毕，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1,202,023.08 元。

2、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诉天津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上述合同纠纷案厦门信达诉请天津秦海赔偿货款108,837,900.00元及相应的违约金，物资集团对天津秦海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闽02民初328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天津秦海向厦门信达支付采购款108,837,9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物资集团对天津秦海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物资集团已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十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4,014,502.83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5.01%。截至2025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8,954.31	-
应收票据	30,065.31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8,481.34	票据质押
存货	53,112.4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0,177.0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001.76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51,226.37	采矿权抵押
其他	2,013,484.20	存在限售期限、质押卖出回购交易质押/买断、债券借贷和融出证券；使用权资产及抵押借款等

截至2025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于2026年1月27日将所持有下属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发行人不再对陕煤供应链实施实际控制，该公司自划转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其他重要事项

由于持股供应链公司49%股权的股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能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导致供应链公司无法按期偿付部分到期银行借款，其中：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按期偿付的 1.18 亿元已全部办理续贷，不再逾期；2026 年划拨日前未按期偿付金额合计 2.37 亿元。该公司系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负债表科目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59,571	20.20	无显著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7,155	3.36	无显著变动
应收账款	2,014,284	-19.10	无显著变动
预付款项	2,070,751	-6.65	无显著变动
其他应收款	894,598	6.48	无显著变动
存货	2,732,575	2.02	无显著变动
合同资产	587,275	5.97	无显著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	1,537,491	-0.24	无显著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1,639,516	-14.31	无显著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5,475,987	7.10	无显著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0,504	-1.22	无显著变动
固定资产	26,579,185	-1.79	无显著变动
在建工程	5,926,956	15.71	无显著变动
无形资产	8,505,525	-1.35	无显著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072	-6.83	无显著变动
短期借款	1,462,663	27.62	无显著变动
应付票据	1,851,213	0.77	无显著变动
应付账款	4,920,307	-14.51	无显著变动
合同负债	1,288,407	-1.76	无显著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782	-27.01	无显著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705,836	3.47	无显著变动
应交税费	732,116	-4.19	无显著变动

主要资产负债表科目			
其他应付款	1,411,068	0.67	无显著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3,117	-3.04	无显著变动
其他流动负债	950,971	-16.19	无显著变动
流动负债合计	20,615,606	-3.26	无显著变动
长期借款	21,566,929	14.64	无显著变动
应付债券	2,798,617	-32.18	主要是债券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920,741	-7.80	无显著变动
预计负债	2,868,400	0.81	无显著变动
主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科目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同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906,662	-30.39	主要是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2,171,065	18.15	无显著变动
净利润	1,591,806	16.98	无显著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33	-5.25	无显著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573	43.28	主要是收回投资同比增加及投资支付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65	166.01	主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5 年 12 月 1 日和 2026 年 9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5 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4680M-01）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3623D-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ti。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ti，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科技创新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3623D-01）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1、正面

（1）公司下属神东、陕北和黄陇 3 个基地是国家规划发展的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基地，煤炭资源丰富，规模优势突出。

（2）作为陕西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公司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支持力度大。

（3）近年来，受益于煤炭产销的规模优势，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

（4）公司银行可用授信额度充足，债券发行畅通，融资成本较低。

2、关注

（1）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2）公司化工及钢铁板块经营承压，且化工板块仍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未来面临一定市场及技术风险。

（3）近年来，公司总债务整体呈增长趋势，且所有者权益中含有部分永续

债，债务规模大，财务杠杆较高。

（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 2024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 2025 年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952.60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450.7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5,501.82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1]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75只，合计金额1,199.99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偿还债券1,516.00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1,173.00亿元，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下一行权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陕煤集团	陕煤 KY22	公司债	2026/6/12	2031/6/12	2031/6/12	5+N	1.78	30.00
	陕煤 KY21	公司债	2026/5/28	2031/5/28	2031/5/28	5+N	1.81	20.00
	陕煤 KY19	公司债	2025/12/5	2028/12/5	2028/12/5	3+N	2.07	40.00
	陕煤 KY18	公司债	2025/11/20	2028/11/20	2028/11/20	3+N	1.93	30.00
	25 陕煤债 01	企业债	2025/10/24	2030/10/24	2030/10/24	5+N	2.40	25.00
	25 陕煤化 GN005	中期票据	2025/9/26	2030/9/26	2030/9/26	5+N	2.55	30.00
	25 陕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2025/8/6	2030/8/6	2030/8/6	5+N	2.09	30.00
	25 陕煤化 MTN003	中期票据	2025/6/20	2030/6/20	2030/6/20	5+N	2.05	30.00
	25 陕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2025/5/7	2030/5/7	2030/5/7	5+N	2.17	25.00
	25 陕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25/3/26	2030/3/26	2030/3/26	5+N	2.34	20.00
	陕煤 KY17	公司债	2024/11/28	2029/11/28	2029/11/28	5+N	2.40	27.00
	陕煤 KY16	公司债	2024/11/28	2027/11/28	2027/11/28	3+N	2.20	8.00
	陕煤 KY15	公司债	2024/10/29	2029/10/29	2029/10/29	5+N	2.70	25.00
	陕煤 KY14	公司债	2024/9/23	2029/9/23	2029/9/23	5+N	2.29	30.00
	陕煤 KY13	公司债	2024/8/8	2034/8/8	2034/8/8	10+N	2.34	15.00
	陕煤 KY12	公司债	2024/8/8	2029/8/8	2029/8/8	5+N	2.10	15.00
	陕煤 KY11	公司债	2024/7/15	2034/7/15	2034/7/15	10+N	2.68	20.00
	陕煤 KY10	公司债	2024/7/15	2029/7/15	2029/7/15	5+N	2.30	15.00

[1] 包含资产证券化产品。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下一行权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陕煤 KY09	公司债	2024/6/17	2029/6/17	2029/6/17	5+N	2.37	30.00
	24 陕煤 K2	公司债	2024/6/7	2034/6/7	-	10.00	2.66	30.00
	陕煤 KY08	公司债	2024/5/24	2029/5/24	2029/5/24	5+N	2.53	30.00
	陕煤 KY07	公司债	2024/4/18	2029/4/18	2029/4/18	5+N	2.65	25.00
	24 陕煤化 MTN003（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2024/3/15	2034/3/15	-	10.00	3.00	10.00
	24 陕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3/1	2034/3/1	2034/3/1	10+N	3.30	25.00
	24 陕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1/19	2034/1/19	-	10.00	3.29	10.00
	陕煤 KY06	公司债	2023/12/11	2028/12/11	2028/12/11	5+N	3.55	30.00
	陕煤 KY04	公司债	2023/6/20	2028/6/20	2028/6/20	5+N	3.77	20.00
	23 陕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2023/5/29	2028/5/29	-	5.00	3.33	20.00
	23 陕煤化 MTN003	中期票据	2023/5/22	2028/5/22	2028/5/22	5+N	3.84	10.00
	23 陕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2023/4/18	2028/4/18	-	5.00	3.34	20.00
	22 陕煤化 MTN011	中期票据	2022/10/26	2027/10/26	-	5.00	3.10	20.00
	22 陕煤 Y5	公司债	2022/9/29	2027/9/29	2027/9/29	5+N	3.80	10.00
	22 陕煤化 MTN008	中期票据	2022/6/13	2027/6/13	-	5.00	3.55	20.00
	22 陕煤化 MTN007	中期票据	2022/5/27	2027/5/27	2027/5/27	5+N	4.00	10.00
	22 陕煤化 MTN003	中期票据	2022/2/18	2027/2/18	-	5.00	3.74	20.00
	22 陕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1/13	2027/1/13	-	5.00	3.78	20.00
	21 陕煤化 MTN009	中期票据	2021/11/17	2026/11/17	-	5.00	3.90	20.00
	21 陕煤化 MTN008	中期票据	2021/11/8	2026/11/8	-	5.00	3.90	20.00
	21 陕煤化 MTN006	中期票据	2021/9/13	2026/9/13	-	5.00	3.97	30.00
	21 陕煤化 MTN005	中期票据	2021/8/9	2026/8/9	-	5.00	3.95	30.00
	20 陕煤债 02	企业债	2020/6/10	2035/6/10	2027/6/10	7+5+3	4.37	40.00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下一行权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20 陕煤债 01	企业债	2020/3/17	2035/3/17	2027/3/17	7+5+3	3.94	40.00
开源证券	26 开源证券 CP004	金融债	2026/6/4	2027/5/28	-	358D	1.49	12.00
	26 开源证券 CP003	金融债	2026/3/19	2026/10/23	-	218D	1.60	10.00
	26 开源证券 CP002	金融债	2026/3/5	2026/9/18	-	197D	1.63	10.00
	26 开源证券 CP001	金融债	2026/1/15	2026/7/17	-	183D	1.72	12.00
	25 开源 K1	金融债	2025/12/4	2028/12/4	-	3.00	1.95	3.00
	25 开源 04	金融债	2025/10/20	2027/10/20	-	2.00	2.05	15.00
	25 开源 03	金融债	2025/9/24	2028/9/24	-	3.00	2.20	16.00
	25 开源 02	金融债	2025/4/10	2027/4/10	-	1+1	1.89	16.00
	25 开源 01	金融债	2025/3/7	2028/3/7	-	3.00	2.15	14.00
	24 开源 03	金融债	2024/4/26	2027/4/26	-	3.00	2.44	15.00
	24 开源 02	金融债	2024/3/15	2029/3/15	-	5.00	2.99	20.00
	24 开源 01	金融债	2024/3/1	2027/3/1	-	3.00	2.67	20.00
	23 开源 03	金融债	2023/11/20	2026/11/20	-	3.00	3.09	10.00
	23 开源 02	金融债	2023/9/14	2026/9/14	-	3.00	3.33	5.00
建设机械	25 陕西机械 MTN001（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6/26	2028/6/26	2028/6/26	3+N	2.55	10.00
	24 陕西机械 MTN001（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2024/4/11	2027/4/11	-	3.00	2.65	10.00
合计	-	-	-	-	-	-	-	**1,17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续的可续期类债券 28 只，金额 635.00 亿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下一行权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陕煤集团	陕煤 KY22	2026/6/12	2031/6/12	2031/6/12	5+N	1.78	30.00	30.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21	2026/5/28	2031/5/28	2031/5/28	5+N	1.81	20.00	20.00	正常存续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下一行权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陕煤 KY19	2025/12/5	2028/12/5	2028/12/5	3+N	2.07	40.00	40.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18	2025/11/20	2028/11/20	2028/11/20	3+N	1.93	30.00	30.00	正常存续
	25 陕煤债 01	2025/10/24	2030/10/24	2030/10/24	5+N	2.40	25.00	25.00	正常存续
	25 陕煤化 GN005	2025/9/26	2030/9/26	2030/9/26	5+N	2.55	30.00	30.00	正常存续
	25 陕煤化 MTN004	2025/8/6	2030/8/6	2030/8/6	5+N	2.09	30.00	30.00	正常存续
	25 陕煤化 MTN003	2025/6/20	2030/6/20	2030/6/20	5+N	2.05	30.00	30.00	正常存续
	25 陕煤化 MTN002	2025/5/7	2030/5/7	2030/5/7	5+N	2.17	25.00	25.00	正常存续
	25 陕煤化 MTN001	2025/3/26	2030/3/26	2030/3/26	5+N	2.34	20.00	20.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17	2024/11/28	2029/11/28	2029/11/28	5+N	2.40	27.00	27.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16	2024/11/28	2027/11/28	2027/11/28	3+N	2.20	8.00	8.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15	2024/10/29	2029/10/29	2029/10/29	5+N	2.70	25.00	25.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14	2024/9/23	2029/9/23	2029/9/23	5+N	2.29	30.00	30.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13	2024/8/8	2034/8/8	2034/8/8	10+N	2.34	15.00	15.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12	2024/8/8	2029/8/8	2029/8/8	5+N	2.10	15.00	15.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11	2024/7/15	2034/7/15	2034/7/15	10+N	2.68	20.00	20.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10	2024/7/15	2029/7/15	2029/7/15	5+N	2.30	15.00	15.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09	2024/6/17	2029/6/17	2029/6/17	5+N	2.37	30.00	30.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08	2024/5/24	2029/5/24	2029/5/24	5+N	2.53	30.00	30.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07	2024/4/18	2029/4/18	2029/4/18	5+N	2.65	25.00	25.00	正常存续
	24 陕煤化 MTN002	2024/3/1	2034/3/1	2034/3/1	10+N	3.30	25.00	25.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06	2023/12/11	2028/12/11	2028/12/11	5+N	3.55	30.00	30.00	正常存续
	陕煤 KY04	2023/6/20	2028/6/20	2028/6/20	5+N	3.77	20.00	20.00	正常存续
	23 陕煤化 MTN003	2023/5/22	2028/5/22	2028/5/22	5+N	3.84	10.00	10.00	正常存续
	22 陕煤 Y5	2022/9/29	2027/9/29	2027/9/29	5+N	3.80	10.00	10.00	正常存续
	22 陕煤化 MTN007	2022/5/27	2027/5/27	2027/5/27	5+N	4.00	10.00	10.00	正常存续
建设机械	25 陕西机械 MTN001（科创债）	2025/6/26	2028/6/26	2028/6/26	3+N	2.55	10.00	10.00	正常存续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下一行权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合计	-	-	-	-	-	-	**635.00**	**635.00**	-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债券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批文文号	批文有效期	债券品种	批复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陕煤集团	中市协注【2024】TDFI47 号	2024-10-24 至 2026-10-23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135.00	165.00
陕煤集团	证监许可【2026】1125 号	2026-05-09 至 2028-05-08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30.00	80.00	150.00
开源证券	证监许可【2025】1941 号	2025-09-01 至 2027-08-3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	49.00	51.00
合计				**630.00**	**264.00**	**366.00**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等官方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2023 年 11 月 1 日，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3104 综采工作面机尾 172#、173#支架前空顶处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4 年 7 月 11 日，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因 40307 回风顺槽为工作面支架供液的高压胶管突然爆裂，造成 1 人死亡；2025 年 8 月 25 日，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因运输车挤压，造成 1 人死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不存在诉讼中的重大法律纠纷，均无重大经营异常信息。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6】2787 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 30.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机关，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

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公司发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事件时，或第四条规定的人员和机构知悉第九条所述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董事长；

2、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相关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或决议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3、前述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重大事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的最终责任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公司指定杨璇女士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确保本部门或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资产重组信息的部门，有义务配合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发行人委派专员全权负责，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和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发行人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发行人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股东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3、一对一沟通；

4、邮寄资料；

5、电话咨询；

6、现场参观；

7、互联网沟通；

8、其他。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发行人本期债券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特殊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本期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证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公司设立了具体偿债计划和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和本金支付

2026 年 9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2026 年 9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

1、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600,188.63 万元、52,011,088.32 万元和 43,263,518.12 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2,652,074.86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2、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6,181.98 万元、5,630,153.76 万元和 3,925,859.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公司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3、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

长期以来，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期债券部分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1,942.79 万元、2,510,343.72 万元和 2,489,798.29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期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2、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0,730.38 万元、2,983,950.89 万元和 2,678,466.21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来补充本期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0,804.44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来补充本期债券部分偿债

资金。

4、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952.60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450.7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5,501.82 亿元。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机制，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本息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如有），启动相应担保（如有）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近年来，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0.02 亿元、5,201.11 亿元和 4,326.3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62 亿元、563.02 亿元和 392.59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期债券保障程度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952.60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450.7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5,501.82 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时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可续期公司债违约情形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

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

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

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

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

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2]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2] 为避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持有人会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议案，生效条件包括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但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债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在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发行前后做出的其他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

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3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

[3] 指国家法律法规、债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在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发行前后做出的其他约定或有关承诺。

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

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对于非可续期公司债：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

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5）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对于非可续期公司债：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2.3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7.2.4 如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8.6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一）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中信证券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承担同等职责人员，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

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三）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六）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七）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九）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21、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22、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23、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24、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8、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9、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0、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31、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32、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33、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34、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十三）对于可续期债券，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对于非可续期债券，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

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四）对于可续期债券，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对于非可续期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

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十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范文、财务资产部职员、029-8226083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十六）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十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十八）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十九）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

人。

（二十）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二十一）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二十二）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3.10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二十三）对于可续期债券，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或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对于非可续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二十四）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二十五）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十六）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合理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二十七）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四）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

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

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六）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九）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十）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

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十一）对于可续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对于非可续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十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三）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四）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

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1、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2、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3、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4、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5、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6、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7、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8、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9、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十五）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六）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十七）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十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十九）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将在本期债券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受托管理费用可覆盖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成本。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十）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二十一）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受托管理人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2）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四）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7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二）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三）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联系人：范文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陕煤集团501室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二、牵头承销机构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787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嘉敏、张子喆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62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2楼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54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王玮、郑海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135

三、联席承销机构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梦园、何太红、楼申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胡涵镜仟、郜爱龙、卢武贤、甘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4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刘芝旭、彭戴、陈兰丽娜、张天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10-8801389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洁怡、林杰俊、幸桂兵、刘瑞洁、宋宜佳、陈彦岳、秦疆皓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5451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000

（五）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崔猛、姜荣頔、洪瑞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33

邮政编码：200001

（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樊想、范瑾怡、李诗佳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10-58377813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200040

（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糟梓叶、上婷、王秋晨、王雨琦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邮政编码：710000

（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刘政慷、赵鑫、皇甫佳昕、耿昊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四、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787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许明君

联系人：周娅辉、赵伟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52213236

邮政编码：100013

六、会计师事务所

（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曹爱民

联系人：卞薄海、高靖杰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21

传真：029-83621820

邮政编码：710000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联系人：刘丹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25 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710065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熊攀、李路易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路中段 1 号

负责人：赵大庆

联系人：张哲

联系电话：13519184607

传真：/

九、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邱勇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宁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38874800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876,887.00 股、陕西省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0,505.00 股、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26,422.00 股、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448.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等部门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陕国投 A（000563.SZ）、北元化工（601568.SH）、建设机械（600984.SH）和陕西煤业（601225.SH）股份的情形，其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自营等部门合计持有陕国投 A（000563.SZ）1,159,460 股、北元化工（601568.SH）544,540 股、建设机械（600984.SH）4,930,150 股和陕西煤业（601225.SH）9,547,921 股，该持股不影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公正履行职责。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开源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58.80%，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煤业 326,472 股，持有陕国投 A 42,500 股，持有北元化工 4,200 股，持有建设机械 27,2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煤业（601225.SH）10,333,777 股、北元化工（601568.SH）65,900 股、建设机械（600984.SH）134,0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户持有项目公司陕国投 A 的股份数量为 1,800 股、陕西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62,800 股，均为扣除已融出部分口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项目公司陕国投 A 的股份数量为 201,884 股、建设机械的股份数量为 372,472 股、陕西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424,893 股、北元化工的股份数量为 500,65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100.00 股、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031,400.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分别持有陕西煤业（601225.SH）8987103 股、北元化工（601568.SH）509 股、建设机械（600984.SH）75200 股、陕国投 A（000563.SZ）11700 股、ST 尤夫（002427.SZ）325 股、派林生物（000403.SZ）53277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陕西煤业（601225.SH）1000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陕西煤业（601225.SH）718801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煤业股票共计 99.49 万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46,063.00 股，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8,300.00 股，持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00.00 股，持有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8,362.00 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3,900.00 股，持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股，持有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8,900.00 股；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ICCFinancial TradingLimited 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891,222.00 股，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610.00 股，持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65.00 股，持有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9,161.00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90,300.00 股，持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 股，持有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投资部、创新交易部合计持有陕西煤业（601225.SH）167,800 股，持有建设机械（600984.SH）3,600 股，持有北元化工（601568.SH）21,200 股，持有陕国投 A（000563.SZ）127,600 股。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煤业（601225.SH）116,300 股，持有建设机械（600984.SH）101,100 股，持有北元化工（601568.SH）98,800 股，持有陕国投 A（000563.SZ）216,76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文琪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年9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阴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9月17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陕煤集团公司债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年 9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嘉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7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佳伟　　王玮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太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使用20260915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使用20260915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使用20260915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鄂爱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陕煤集团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芝旭　　彭戴

陈兰丽娜　　张天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幸桂兵　　刘瑞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2月3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6〕19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肖雪生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胡金泉先生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荣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　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授权书编号：董 2026 年 B0001】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仅用于债券承销业务

授权人：周 磊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20 日

【授权书编号：2026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仅用于债券承销业务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　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樊想

樊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振宇

李振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编号：202508-1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糟梓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鲁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 月 17 日

WESTERN SECURITIES
西部证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公司名称（全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人（姓名）：徐朝晖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授权人（姓名）：鲁　俭　职务：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行债券业务）

授权事项：投行债券相关业务（含债券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业务环节）文件及协议的签署。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权限：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业务文件及协议。

授权期限：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 权 人：（签字或盖章）徐朝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鲁俭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政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君：

周娅辉：

赵伟熹：

2026 年 9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888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丹　　程淑璐

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高靖杰　　卞薄海

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高靖杰　　俞鹏

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李路易　　邱学友

李路易　　邱学友

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029-82260832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7876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文琪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福堂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向东

李向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闵小建

闵小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谢辉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惠宏军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桂玲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许蓁蓁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育安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恒光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广金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俐俐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泉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平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召军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春光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理平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年2月17日